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QME

Chongqing Machinery & Electric Co., Ltd.* 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22)

- (1) 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度董事會報告；
- (2) 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度監事會報告；
- (3)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二零二一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 (4) 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度決算報告；
- (5) 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6) 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度預算報告；
- (7) 聘任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度核數師；
- (8) 持續關連交易／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 (9) 換屆選舉董事；
- (10) 繼續委任任期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11) 換屆選舉監事；
- (12) 本公司《董事監事薪酬管理辦法》；
- (13) 本集團為附屬公司融資提供擔保；
- (14) 建議授予發行本公司新股的一般性授權；及
- (15)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之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的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37頁。

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重慶市北部新區黃山大道中段60號機電大廈十六樓會議室舉行二零二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9至96頁。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理人委任表格，該代理人委任表格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cqme.com)。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本通函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代理人委任表格並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序言	7
2. 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度董事會報告	7
3. 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度監事會報告	7
4.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二零二一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7
5. 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度決算報告	7
6. 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7
7. 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度預算報告	8
8. 聘任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度核數師	8
9. 持續關連交易／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8
10. 換屆選舉董事	26
11. 繼續委任任期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26
12. 換屆選舉監事	27
13. 本公司《董事監事薪酬管理辦法》	27
14. 本集團為附屬公司融資提供擔保	28
15. 建議授予發行本公司新股的一般性授權	34
16.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理人安排	36
17. 股東週年大會表決的程序	36
18. 推薦建議	36
附錄一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8
附錄二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9
附錄三 — 財務資料	68
附錄四 — 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換屆選舉董事及監事候選人詳情	71
附錄五 — 一般資料	82
附錄六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二零二三至二零二五年總銷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母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七日訂立的總銷售協議，據此，在二零二三至二零二五年期間，本集團同意向母集團銷售物料、部件、配件或原料、製成品、發電設備及零件作工業用途，包括控制閥、轉向系統部件、齒輪、離合器及BV系列電氣組件
「二零二三至二零二五年總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與母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七日訂立的總供應協議，據此，在二零二三至二零二五年期間，母集團同意向本集團供應智能設備、零部件(如標準件、電機、控制櫃、零部件等)及其他相關或類似物品、工業服務(如運輸和倉儲服務、合同能源管理服務)等
「二零二三至二零二五年總租賃協議」	指	本公司及母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七日訂立的總租賃協議，據此，在二零二三至二零二五年期間，母集團向本集團出租土地及建築物用作本集團的辦公室、生產設施、工廠及員工宿舍
「二零二三至二零二五年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財務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七日訂立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在二零二三至二零二五年期間，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存款、貸款、擔保及其他金融服務
「二零二三至二零二五年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指	母公司與財務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七日訂立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在二零二三至二零二五年期間，財務公司向母集團提供存款、貸款、擔保及其他金融服務
「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七日發佈的公告，內容有關二零二三至二零二五年總銷售協議、二零二三至二零二五年總供應協議、二零二三至二零二五年總租賃協議、二零二三至二零二五年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三至二零二五年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釋 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擬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重慶市北部新區黃山大道中段60號機電大廈十六樓會議室舉行的二零二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及(如適用)批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9至96頁)所載決議案，或其任何續會
「公司章程」或「章程」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重通集團」	指	重慶通用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重通成飛」	指	吉林重通成飛新材料股份公司，重慶通用之控股附屬公司
「重通成飛江蘇公司」	指	重通成飛風電設備江蘇有限公司，重通成飛之全資附屬公司
「重水公司」	指	重慶水輪機廠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機床集團」	指	重慶機床(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	指	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釋 義

「現有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財務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訂立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在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期間，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存款、貸款、擔保及其他金融服務
「現有總銷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母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訂立的總銷售協議，據此，在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期間，本集團同意向母集團銷售若干材料，如轉向拉桿、推力桿、保險槓、BV系列電纜、電線電纜、製冷機、銅板、氣體壓縮機、軟件及鋼材，以及齒輪等原材料
「現有總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與母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訂立的總供應協議，據此，在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期間，母集團同意向本集團供應零部件、原材料及工業服務，如齒輪、零部件、YB2系列發動機、電、水、燃氣、電解銅、運輸和倉儲服務、合同能源管理服務等
「現有總租賃協議」	指	本公司與母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訂立的總租賃協議，據此，在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期間，母集團向本集團出租土地及建築物用作本集團的辦公室、生產設施、工廠及員工宿舍
「現有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指	母公司與財務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訂立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在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期間，財務公司向母集團提供存款、貸款、擔保及其他金融服務
「財務公司」	指	重慶機電控股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由本公司與母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持有其70%的股權，母公司持有30%的股權
「一般性授權」	指	建議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相當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20%之額外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聯繫人

釋 義

「霍洛伊德」	指	Holroyd Precision Ltd.，PTG之全資附屬公司，在英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上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盧華威先生、任曉常先生、靳景玉先生及劉偉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或 「力高企業融資」	指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及就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之條款及條件(包括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A.10(5)條賦予的涵義，就本公司而言，指母公司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為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母公司」	指	重慶機電控股(集團)公司，一間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五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重慶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擁有，為本公司發起人之一
「母集團」	指	母公司及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PTG」	指	Precision Technologies Group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在英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PCL」	指	Precision Components Ltd.，PTG 之全資附屬公司，在英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發起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
「有關期間」	指	由本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之日期止的期間：(a)在有關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在該會議本授權經特別決議案(無條件或附有條件地)更新)；或(b)根據章程或適用法律，需要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c)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批准一般性授權決議案所授予之授權之日
「供股」	指	向本公司所有有權獲得發售之股東(任何董事會認為居住於根據有關當地法律或法規不容許該要約的股東除按其所持有的股份的比例，惟無需顧及碎股權利)配發或發行本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內資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具有中國公司法及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CQME

Chongqing Machinery & Electric Co., Ltd.*
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22)

執行董事：

張福倫先生
陳 萍女士
楊 泉先生

中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址：

中國重慶市北部新區
黃山大道中段60號

非執行董事：

黃 勇先生
竇 波先生
馬愛軍先生
蔡志濱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61號
華人銀行大廈12樓1204-06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華威先生
任曉常先生
靳景玉先生
劉 偉先生

敬啟者：

- (1) 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度董事會報告；
- (2) 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度監事會報告；
- (3)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二零二一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 (4) 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度決算報告；
- (5) 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6) 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度預算報告；
- (7) 聘任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度核數師；
- (8) 持續關連交易／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 (9) 換屆選舉董事
- (10) 繼續委任任期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11) 換屆選舉監事；
- (12) 本公司《董事監事薪酬管理辦法》；
- (13) 本集團為附屬公司融資提供擔保；
- (14) 建議授予發行本公司新股的一般性授權；及
- (15)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1. 序言

董事會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二零二三至二零二五年總銷售協議、二零二三至二零二五年總供應協議、二零二三至二零二五年總租賃協議、二零二三至二零二五年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三至二零二五年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金額上限。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以便閣下就是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否決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2. 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度董事會報告

詳情見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刊發於聯交所網站之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度報告內「董事會報告」部分。

3. 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度監事會報告

詳情見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刊發於聯交所網站之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度報告內「監事會報告」部分。

4.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二零二一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詳情見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刊發於聯交所網站之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度報告內「獨立核數師報告」、「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利潤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部分。

5. 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度決算報告

詳情見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刊發於聯交所網站之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度報告內「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利潤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部分。

6. 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利每股人民幣0.03元(含稅)，以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股本3,684,640,154股為基數，總計人民幣110,539,204.62元。待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擬派

董事會函件

的末期股利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派予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股權登記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為確定有權收取末期股息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七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轉讓文件及其股票交回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7. 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度預算報告

二零二二年，本公司營業費用預計約人民幣289.7百萬元。

8. 聘任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度核數師

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是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度聘請的中國核數師，在聘任期間能夠履行職責，按照獨立審計準則，客觀、公正的為本公司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二零二一年度審計報告。

本公司擬續聘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度審計機構，二零二二年年中期財務審閱及年度財務審計費用約為人民幣260萬元。

9. 持續關連交易／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I) 持續關連交易

背景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現有總銷售協議。該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並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二零二三至二零二五年總銷售協議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訂立現有總銷售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母集團銷售若干材料，如轉向拉桿、推力桿、保險槓、BV系列電纜、電線電纜、製冷機、銅板、氣體壓縮機、軟件及鋼材，以及齒輪等原材料。

董事會函件

由於現有總銷售協議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本公司與母公司按相同或近似條款續訂現有總銷售協議，並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七日訂立二零二三至二零二五年總銷售協議，詳情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二年四月七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供應方；及
- (ii) 母集團，作為購買方

年期

在獲得獨立股東批准的前提下，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交易性質

本集團向母集團銷售物料、部件、配件或原料、製成品、發電設備及零件作工業用途，包括控制閥、轉向系統部件、齒輪、離合器及BV系列電氣組件。

支付條款

支付條款將通過雙方簽訂的各獨立合同按一般商業條款另行規定。付款期限一般介乎30天至90天不等，視乎項目的類型及性質而定，並參考同一行業內類似項目的當前付款期限。於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根據二零二三至二零二五年總銷售協議簽訂特定合同前，財務部門、法律部門及業務部門將嚴格評估合同條款，並確保其條款符合二零二三至二零二五年總銷售協議的主要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如上述部門對簽署合同沒有異議，合同將根據本公司的決策程序予以批准。

董事會函件

二零二三至二零二五年總銷售協議的定價基準

二零二三至二零二五年總銷售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協議條款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二零二三至二零二五年總銷售協議的定價或代價將會參照下列基準釐定：

- (i) 透過行業網站所報價格取得或於市場查詢（包括阿里巴巴網站(www.1688.com)）至少兩家獨立第三方市價，即供應方（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除外）在同一區域於日常業務中根據正常商業條款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相同或類似產品的價格；
- (ii) 倘無獨立第三方釐定的市價，則為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間的交易價格；
- (iii) 倘上述價格均不適用，則按成本加成法確定價格（計稅價），即：計稅價 = 成本 \times (1 + 成本利潤率)，其中成本利潤率不低於15%，而15%的成本利潤率乃根據本集團類似產品過往三年的平均毛利率釐定。

就定價基準(i)而言，本集團一般透過行業網站所報價格獲得市價。倘無法獲得有關價格，本集團將於市場查詢至少兩家獨立第三方市價。

就定價基準(iii)而言，15%的最低成本利潤率乃主要根據本集團類似產品於過往三年的毛利率釐定。根據本公司過往年度報告，(1)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a)電線電纜；(b)通用機械；(c)機床；及(d)材料銷售的分部毛利率平均約為11.9%；(2)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a)電線電纜；(b)通用機械；(c)機床；及(d)材料銷售的分部毛利率平均約為14.7%；及(3)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a)電線電纜；(b)通用機械；(c)機床；及(d)材料銷售的分部毛利率平均約為13.9%。本公司認為，本集團類似產品的歷史毛利率屬公平合理成本利潤率的適當指標，即在本集團相關分部毛利率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平均值範圍內及高於平均值，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集團銷售給母集團的產品均為面向公開市場的完全競爭產品，因此，現有總銷售協議及二零二三至二零二五年總銷售協議普遍採用定價基準(i)及(ii)，惟氣體壓縮機（作軍事用途而並無市價）、軟件（乃根據不同客戶需求而定制）已經並將繼續採用定價基準(iii)。

董事會函件

經審閱有關基準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二三至二零二五年總銷售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下表為現有總銷售協議下歷史事務歷史記錄及年度上限金額：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年度上限金額	360.0	344.7	330.0
歷史事務歷史記錄	230.1	221.0	178.4
利用率	63.9%	64.1%	54.1%

二零二三至二零二五年總銷售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金額	227.00	220.0	250.0

二零二三至二零二五年總銷售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因素釐定：

- (i) 商用車零部件、電力設備及通用機械的生產及銷售的預期需求。誠如下文第(vi)及(vii)段所述，除用於母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的產品外，母集團亦將要求多個項目的通風及空調以及電纜費用為人民幣53百萬元及人民幣50百萬元，且於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對商用車零部件的需求增加。
- (ii)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銷量預測。根據本公司積極實施的十四五規劃，本公司預計截至十四五規劃期(即二零二五年)末，商用車零部件的總生產及銷售規模將較十三五規劃期(即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增加50%，總規模達到人民幣30億元。到二零二五年底，銷量亦較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期間增加100%。就電力設備的生產及銷售而言，本公司預期到二零二五年底，總營業收入將達到人民幣28億元至人民幣30億元。就通用機械而言，於十四五規劃期內，離心式壓縮機的年度需求

董事會函件

預計為80至100套，價值約為人民幣30億元。離心式製冷機組的平均市值約為人民幣30億元，佔本行業的25%至35%。本行業的平均年度增長率預期為8至15%；

- (iii) 中國經濟前景及與本集團相關的市場，尤其是中國汽車整車及電力設備分部；
- (iv) 銷售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歷史交易額；
- (v) 受市場環境等外部因素影響，銅、鋼材等原材料價格上漲。我們注意到商品價格於二零二一年較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大幅上漲，並預期會因應通脹上升而持續上漲。根據中國鋼鐵工業協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發佈的二零二一年中國鋼材綜合價格指數(<http://www.chinaisa.org.cn/>)，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鋼鐵產品的平均價格上漲約27.8%。預期該趨勢將於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持續；
- (vi) 根據重慶市軌道交通十四五規劃，預計到二零二五年，重慶將形成約600公里的軌道交通運營網絡，加速推動9號線二期、18號線等7條共計123公里在建軌道交通項目建設工作。預期母集團將承接上述軌道交通項目的若干部分。就開展上述項目而言，在二零二三年到二零二五年期間，本集團附屬公司重通集團預計將自母集團承接站內通風空調部分的工程項目，合同金額預計約人民幣53百萬元。本集團附屬公司鴿牌公司預計將自母集團承接軌道建設項目其中的電纜部分項目，合同金額預計約人民幣30百萬元；及
- (vii) 本集團附屬公司卡福公司與母集團附屬公司上汽依維柯紅岩商用車有限公司（「**上汽紅岩**」）保持長期穩定合作關係，持續將商用汽車零部件銷售給上汽紅岩；同時，上汽紅岩積極響應國家最新機動車污染物排放標準更新升級的政策，在重卡行業中發展迅猛，加速推進商用車向新能源化、智能化不斷探索，這與本集團附屬公司重慶機電智能製造有限公司為客戶所提供的服務方向吻合，雙方將會加強業務合作，實現雙贏，預計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業務將繼續保持穩定增長。

董事會函件

新冠新型變異病毒的全球爆發構成了空前挑戰。儘管新冠疫情已對全球經濟產生重大負面情緒及不明朗因素，而我們尚未完全了解其影響及持續時間，但在中國政府的有效控制下，本公司預期對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總銷售協議產生的影響有限。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年度上限公平合理，二零二三至二零二五年總銷售協議項下交易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簽訂，二零二三至二零二五年總銷售協議條款公平合理，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進行二零二三至二零二五年總銷售協議項下交易的理由及益處

就本集團而言，向母集團銷售產品可讓本集團取得可靠的客源及穩定收入，並可確保已售的產品可按時收款。

內部控制

本公司已就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系統實施以下措施：

- (i) 本公司的營運管理部門及相關附屬公司將每月監察是否符合關連交易的定價基準；
- (ii) 本公司的營運管理部門及本集團其他附屬公司將確保二零二三至二零二五年總銷售協議項下的定價條款及年度上限符合據其訂立的各份個別協議；
- (iii) 本公司的營運管理部門將每月檢討關連交易上限執行，以確保充分遵守年度上限；及
- (iv) 本公司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將每月檢討關連交易的銷售及供應的執行情況。

上市規則之涵義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母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54.74%權益。母集團為上市規則項下本集團之關連人士，因此，二零二三至二零二五年總銷售協議項下之交易事項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二零二三至二零二五年總銷售協議年度上限

董事會函件

超過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設定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5%，且年度上限超過10,000,000港元，二零二三至二零二五年總銷售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II) 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

背景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現有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現有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14A章，該等協議屬於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該等協議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二零二三至二零二五年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七日，本公司與財務公司訂立二零二三至二零二五年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財務公司將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包括貸款服務、擔保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後，財務公司將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本集團並無任何義務自財務公司獲取任何或全部金融服務，可按業務需要獲取有關金融服務。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二三至二零二五年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貸款服務、擔保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已於公告披露，而該等交易的相關百分比率尚未達到須呈交獨立股東批准的水平。有關提呈股東大會的存款服務的決議案將分別進行表決。因此，即使該決議案遭獨立股東否決，將不會影響二零二三至二零二五年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其他金融服務的執行。

二零二三至二零二五年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二年四月七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董事會函件

(ii) 財務公司

年期：

二零二三至二零二五年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之條款在獲得獨立股東批准的前提下將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二零二三至二零二五年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貸款服務、擔保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之條款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服務：

根據二零二三至二零二五年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財務公司同意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包括存款服務、貸款服務、擔保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等。

財務公司承諾，根據二零二三至二零二五年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任何金融服務的條款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所提供的同類金融服務條款(以不違反相關法律及法規為限)。

本集團並無任何義務自財務公司獲取任何或全部金融服務，且可按其業務需要獲取有關金融服務。

支付條款：

支付條款將通過雙方簽訂的各獨立合同內按一般商業條款另行規定。

定價標準：

財務公司就所提供之金融服務所設定的定價標準如下：

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利率將不低於其他在中國的獨立商業銀行(至少兩家)向本集團提供同期同類型存款的利率。

本公司將從與本公司有合作的中國全國性商業銀行或重慶地方性商業銀行中選擇不低於2家銀行就同類型同期限存款獲取利率，並將之與財務公司向本集團就

董事會函件

同類型同期限存款提供的存款利率進行比較，以確保本集團就其存款收取的利息符合上述存款服務定價標準。

二零二三至二零二五年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存款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及基準

下表為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存款服務之歷史事務歷史記錄及年度上限金額：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年度上限金額(含相應利息)	3,500.0	3,155.0	3,313.0
存款每日結餘(含相應利息)	1,719.1	1,664.5	2,005.2
利用率	49.1%	52.8%	60.5%

二零二三至二零二五年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金額 (含相應利息)	3,320.0	3,433.0	3,552.0

由於國內經濟持續恢復，本集團搶抓市場回暖機遇，積極拓展業務，進行產品結構調整和轉型升級，加強現金流管理，預計本集團二零二二年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數額為人民幣2,247百萬元，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末均以5%的增長率逐年遞增。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期間，本集團貨幣資金的整體增長率按期內平均年度增長率除以3年計算，年度平均增長率為6%。因此，根據過往數據及保守估算，預期年度增長率於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期間將為5%。儘管二零二三至二零二五年總銷售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低於現有總銷售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但二零二三至二零二五年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貨幣資金包括來自並非二零二三至二零二五年總銷售協議項下交易對手的

董事會函件

多個第三方的資金。因此，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將不會僅受銷售交易金額減少所影響。同時，參考二零一九至二零二一年本集團當年歷史存款峰值與當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佔比最高值95.8%（二零一九年佔比：81.72%、二零二零年佔比95.80%、二零二一年佔比90.19%）。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的貨幣資金分別為人民幣20.95億元、人民幣17.38億元及人民幣22.23億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的存款峰值分別為人民幣17.19億元、人民幣16.65億元及人民幣20.05億元。因此，佔比分別為81.72%、95.80%及90.19%。另外，本集團預計將於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五年每年都將預計有約人民幣1,060百萬元銀行貸款到期，屆時可能會提前準備籌集現金並臨時存放在財務公司。預計二零二三年存款峰值將達約人民幣3,320.0百萬元。

二零二三至二零二五年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a)以上數據；(b)本集團對從現時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資金需求預期；(c)財務公司的財務能力；及(d)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存款服務歷史事務歷史記錄而予以釐定。

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本集團的平均貨幣資金每年約人民幣20億元。此外，本集團預期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五年每年約人民幣10.6億元的銀行貸款到期，而本集團可於貸款到期前將還款金額存入財務公司以用於還款。因此，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三年的年度上限（即約人民幣33.2億元、人民幣34.33億元及人民幣35.52億元）約為一般貨幣資金及還款資金的總和，而年度增長率亦基於歷史數據釐定。此外，財務公司將逐步成為本集團的資金結算中心、資金管理中心、融資支持中心、資本運營中心及資訊服務中心，有助本集團提高財務管控水準、降低運營風險及整合內部資源。

根據上述內容及本集團實際還款要求，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二三至二零二五年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及定價屬公平合理，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簽訂，協議條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二零二三至二零二五年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母公司與財務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七日訂立二零二三至二零二五年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財務公司將向母集團提供金融服務，包括存款服務、貸款服務、擔保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後，財務公司將向母集團提供貸款服務。財

董事會函件

務公司並無任何義務向母集團提供任何或全部金融服務，可按業務需要提供有關金融服務。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二三至二零二五年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擔保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已於公告披露，而該等交易的相關百分比率尚未達到須呈交獨立股東批准的水平。有關提呈股東大會的貸款服務的決議案將分別進行表決。因此，即使該決議案遭獨立股東否決，將不會影響二零二三至二零二五年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其他金融服務的執行。

二零二三至二零二五年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貸款服務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二年四月七日

訂約方：

- (i) 母公司；及
- (ii) 財務公司

年期：

二零二三至二零二五年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貸款服務之條款在獲得獨立股東批准的前提下，將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二零二三至二零二五年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擔保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之條款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服務：

根據二零二三至二零二五年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財務公司同意向母集團提供金融服務，包括存款服務、貸款服務、擔保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

財務公司並無任何義務向母集團提供任何或全部金融服務，且可按其業務需要提供有關金融服務。

董事會函件

支付條款：

支付條款將通過雙方簽訂的各獨立合同內按一般商業條款另行規定。

定價標準：

財務公司就提供之貸款服務所設定的定價標準如下：

財務公司向母集團提供的貸款利率將不低於其他在中國的獨立商業銀行(至少兩家)向母集團收取類似性質及類似條款貸款的利率。

本公司將從與本公司有合作的中國全國性商業銀行或重慶地方性商業銀行中選擇不低於2家銀行就母集團(銀行對母集團實行統一信貸政策，即母集團所屬企業的信用等級相同)的相似期限相似類型貸款服務進行詢價，並將詢價結果提交至財務公司，由財務公司結合母集團企業風險度、綜合回報、財務公司資金成本及監管指標及其他因素(儘管目前預期並無其他因素，但財務公司或會因未來影響財務公司的業務環境變動而考慮其他因素)，最終評審形成母集團最終服務定價，以確保財務公司向母集團提供的貸款利息符合上述貸款服務定價標準。

董事會函件

二零二三至二零二五年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貸款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及基準

貸款服務

下表為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貸款服務之歷史事務歷史記錄及年度上限金額：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年度上限金額(含相應利息)	3,000.0	2,350.0	2,474.0
貸款每日結餘(含相應利息)	1,206.5	1,044.1	1,031.4
利用率	40.2%	44.4%	41.7%

二零二三至二零二五年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貸款服務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金額 (含相應利息)	2,842.0	2,946.0	3,056.0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計母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3,967百萬元，預計母集團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每年均以5%的增長率逐年遞增，同時考慮財務公司增加註冊資本金，預計財務公司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同業拆借(不超過註冊資本金)最高額人民幣1,500百萬元，綜上所述，預計財務公司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資金規模最大約為人民幣5,665百萬元、人民幣5,874百萬元及人民幣6,092百萬元。此外，財務公司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二年期間對母集團發放貸款佔總貸款規模比例約為48%。上述48%為財務公司向母集團發放的平均每日貸款佔上述期間平均每日貸款總額的比率。基於過往數據及本公司預期不會有其他因素導致貸款比率大幅波動，董事會認為有關數據屬公平合理。

董事會函件

二零二三至二零二五年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貸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a)以上數據；(b)母集團對從現時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資金需求預期；(c)財務公司的財務能力；及(d)貸款服務歷史事務歷史記錄而予以釐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二三至二零二五年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及定價屬公平合理，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簽訂，協議條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為維護股東的權益，本集團及財務公司提供以下風險管理措施：

定價條款的一般措施

本公司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將每月檢討二零二三至二零二五年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三至二零二五年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關連交易的實施情況。本公司營運管理部門及本集團其他附屬公司將確保根據二零二三至二零二五年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三至二零二五年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訂立的各項協議均遵守其定價條款。有關詳情，請參閱本通函「二零二三至二零二五年總銷售協議」章節「內部控制」一節。

二零二三至二零二五年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三至二零二五年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具體措施

(a) 財務公司的資本要求

根據中國銀監會的相關規定，中國的財務機構必須遵守若干要求，其中包括中國銀監會對最低資本總額的規定，即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10%。基於財務公司擁有人民幣600,000,000元的註冊資本，而財務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務不得超過建議年度上限，財務公司將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期間的資本充足率設定為不低於10%，符合中國銀監會的相關規定。財務公司的最低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00元。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期間的預期資本充足率約為26%至28%。財務公司已遵守中國銀監會的相關規定。

董事會函件

(b) 財務公司的內部控制

財務公司乃獲中國銀監會批准成立為非銀行金融機構，中國銀監會對財務公司業務進行持續嚴格監管。財務公司亦須每月向中國銀監會提供監管報告。

財務公司已根據相關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監會的規則為貸款申請、票據貼現服務及票據承兌服務制定了信貸政策及信貸批核程序。該等措施可以保證財務公司提供的各項金融服務不會超過批准的建議年度上限。

本集團已採納內部控制程序及企業管治措施監控財務公司(就存款服務、貸款服務、擔保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而言)的財務狀況。本公司的審核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將每月審閱本公司的財務、運營、風險管理系統及監管合規情況，特別是關連交易的落實情況。財務公司董事會副主席、監事會主席、財務總監由本公司委任，以有效監督及管理財務公司的日常營運。財務公司為經中國銀行及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國人民銀行批准的非銀行金融機構。其亦受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風險控制、法律及審核部門、規劃部門、營銷部門及財務部門的集中監督及指導，以確保其穩定營運。如發現任何遺漏，須敦促財務公司採取糾正措施並遵守有關標準。

(c) 財務公司的專業資質

財務公司的管理層在本集團所運作的金融行業及／或財務管理領域擁有豐富經驗。財務公司設有若干主要委員會及部門維護內部控制環境並發揮風險管理的作用，包括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貸委員會及監事會。財務公司的風險管理委員會已制定風險管理及控制的戰略及政策，並監控財務公司相關政策的落實情況。財務公司監事會將確保財務公司已遵守相關法規及規則並監控其經營活動。財務公司審貸委員會採用集體決策程序，對財務公司信貸業務的發展提出決策建議。審貸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聽取業務部對企業信貸計劃的審閱意見以及風險審閱部門的審閱意見。五名具有財務、風險控制及合規、財務及法律背景的委員會成員將獨立發表意見、全面評估經營狀況、違約風險、資本需求合理性，以及財務公司風險管理及控制措施。各項計劃須提交總經理審批。

董事會函件

訂立二零二三至二零二五年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及益處

- (a) 財務公司逐步成為本集團的資金結算中心、資金管理中心、融資支持中心、資本運營中心及資訊服務中心，有助本集團提高財務管控水準、降低運營風險及整合內部資源；
- (b) 財務公司受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監會規管，其提供服務須遵照及符合該等監管機構的規則及營運規定。此外，通過風險監管措施可減低資金風險；
- (c) 本集團存入財務公司的資金將按不低於中國其他獨立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提供同期同類型存款的利率收取利息。此項安排將使本集團更有效地提高利息收益；及
- (d) 本集團可按不高於中國其他獨立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收取的同期同類型之貸款的利率向財務公司借款，此舉可有效降低融資成本。

訂立二零二三至二零二五年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及益處

- (a) 擴大財務公司的經營規模，有利於財務公司的發展；
- (b) 整合現金資源，提高資金使用效率，降低財務成本；
- (c) 擴大本集團的經營規模，提升本集團盈利能力；及
- (d) 通過直接持有財務公司70%的股權，本公司將可分佔財務公司根據二零二三至二零二五年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提供貸款服務及擔保服務而獲得的利潤。

上市規則之涵義

二零二三至二零二五年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母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54.74%權益，母集團為上市規則項下本集團之關連人士。財務公司之30%權益由母公司持有，故為母公司

董事會函件

之聯繫人，因此，二零二三至二零二五年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事項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以存款服務的每日最高金額計算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且年度上限超過10,000,000港元，故二零二三至二零二五年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同時，由於以存款每日最高金額計算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故該等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06(3)條下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主要交易之通知、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二零二三至二零二五年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母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54.74%權益，母集團為上市規則項下本集團之關連人士。財務公司為本公司持股70%的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母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二零二三至二零二五年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事項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以貸款服務每日最高金額計算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且年度上限超過10,000,000港元，故二零二三至二零二五年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貸款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此外，由於以貸款每日最高金額計算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故該等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06(3)條下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主要交易之通知、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清潔能源裝備、高端智能裝備的生產、銷售及服務，以及工業服務。

母集團主要從事汽車整車以及整車配套業務（主要包括專用車、車廂和傳動軸業務），電子信息類業務及其他業務。

董事會函件

財務公司是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一三年一月經中國銀監會批准成立的非銀行金融機構，須受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監會監管，其主要業務為向本集團及母集團提供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存款服務、貸款服務、擔保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二零二三至二零二五年總銷售協議，二零二三至二零二五年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的條款，及二零二三至二零二五年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貸款服務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以上非豁免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各自年度上限金額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就二零二三至二零二五年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擔保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而言，獨立董事委員會將監察財務公司的定價機制，並確保財務公司就向本集團提供的擔保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收取的費用不會高於獨立第三方（至少兩名）就向本集團提供的類似服務收取的費用，交易金額及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就二零二三至二零二五年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擔保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而言，獨立董事委員會將監察財務公司的定價機制，並確保財務公司就向母集團提供的擔保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收取的費用符合母集團參照其業務風險、綜合回報、財務公司的資金成本及其他監管指標而制定的定價標準，交易金額及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二零二三至二零二五年總銷售協議，二零二三至二零二五年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和二零二三至二零二五年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貸款服務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其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母公司及其聯繫人各自將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黃勇先生（母公司總經理）及陳萍女士（母公司董事）現於母公司管理層任職。因此，彼等均被視為於根據二零二三至二零二五年總銷售協議、二零二三至二零二五年本

董事會函件

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三至二零二五年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放棄就有關批准上述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10. 換屆選舉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現包括11名董事，全體董事將根據公司章程第102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膺選連任為董事。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換屆選舉董事候選人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股東倘擬提名個別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本公司董事，務請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一)期間(包括首尾兩天在內)，將(i)擬提名候選人之書面通知，(ii)該候選人接受提名參選董事之確認書，以及(iii)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及供本公司作出公佈之該候選人個人資料，送達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61號華人銀行大廈1204-06室。

11. 繼續委任任期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之建議，在釐定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時，任期超過九年足以作為一個考慮界線。倘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超過九年，任何進一步委任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獲股東批准。

盧華威先生自二零零八年一月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倘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彼將為本公司持續服務超過九年。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接獲盧先生作出之獨立確認。經董事會提名委員會進行評估後，董事會認為，盧先生致力於履行其身為本公司董事之職責，並在參與董事會之審議及決策時保持客觀及獨立，於履行身為審核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之責任方面尤為突出。彼於審核及金融方面之專業知識、於企業管治及規管事宜方面之知識以及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業務之經驗，將繼續為董事會之有效運作作出貢獻，從而保障本公司股東利益。有鑒於此，董事會認為儘管彼為本公司服務超過九年，然乃上市規則界定之獨立人士，故仍建議盧先生繼續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任曉常先生自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倘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彼將為本公司持續服務超過九年。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接獲任先生作出之獨立確認。經董事會提名委員會進行評估後，董事會認為，任先生致力於履行其身為本公司董事之職責，並在參與董事會之審議及決策時保持客觀及獨立，於履行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之責任方面尤為突出。長期以來彼於本集團營運及管理之真知灼見、於企業管治及智能製造

董事會函件

方面之知識以及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業務之經驗，將繼續為董事會之有效運作作出貢獻，從而保障本公司股東利益。有鑒於此，董事會認為儘管彼為本公司服務超過九年，然乃上市規則界定之獨立人士，故仍建議任先生繼續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靳景玉先生自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倘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彼將為本公司持續服務超過九年。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接獲靳先生作出之獨立確認。經董事會提名委員會進行評估後，董事會認為，靳先生致力於履行其身為本公司董事之職責，並在參與董事會之審議及決策時保持客觀及獨立。長期以來彼於資本營運及企業管治事宜方面之知識以及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業務之經驗，將繼續為董事會之有效運作作出貢獻，從而保障本公司股東利益。有鑒於此，董事會認為儘管彼為本公司服務超過九年，然乃上市規則界定之獨立人士，故仍建議靳先生繼續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12. 換屆選舉監事

本公司監事會包括有五名監事，全體監事將根據公司章程第124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膺選連任為監事。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換屆選舉監事候選人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股東倘擬提名個別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本公司監事，務請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星期三)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一)期間(包括首尾兩天在內)，將(i)擬提名候選人之書面通知，(ii)該候選人接受提名參選監事之確認書，以及(iii)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及供本公司作出公佈之該候選人個人資料，送達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61號華人銀行大廈1204-06室。

13. 本公司《董事監事薪酬管理辦法》

為進一步規範公司董事、監事薪酬管理，提升公司的經營管理效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制訂公司《董事監事薪酬管理辦法》。根據董事、監事的

董事會函件

身份和工作性質，所付出的勞動，及所承擔的責任與風險等，發放一定數量的薪酬，具體標準如下：

- (1) 執行董事、監事會主席的薪酬按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執行；
- (2) 非執行董事的薪酬為每人每月人民幣5,000元；
- (3) 中國境內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為每人每月人民幣7,000元；
- (4) 持有香港居民身份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為每人每月港幣13,000元；
- (5) 獨立監事薪酬為每人每月人民幣5,000元；
- (6) 職工監事薪酬為每人每月人民幣3,000元；
- (7) 公司召開定期董事會現場會議時，每次向出席現場會議的每位外部董監事發放交通費及誤餐費人民幣2,000元；公司召開臨時董事會現場會議時，每次向出席現場會議的每位外部董監事發放交通費及誤餐費人民幣1,000元；
- (8) 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監事、職工監事薪酬均為稅前薪酬，需要繳納個人所得稅的由公司依法代扣代繳。

上述管理辦法自本公司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實施。

14. 本集團為附屬公司融資提供擔保

14.1 本公司為PTG或霍洛伊德或PCL3800萬英鎊(或等值美元)綜合融資提供擔保

PTG或霍洛伊德或PCL共同請求本公司為其綜合融資3800萬英鎊(或等值美元)(「**PTG集團共同第一筆融資**」)提供擔保。PTG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霍洛伊德及PCL為PTG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函件

為PTG集團第一筆共同融資提供擔保之理由及好處

考慮到PTG、霍洛伊德及PCL經營前景樂觀，其持續穩定發展將有助於本公司拓展海外市場。

擔保之條款

為PTG集團第一筆共同融資提供擔保的期限自得到股東批准及PTG、霍洛伊德及PCL辦理相關手續之日起一年為止，具體以實際簽訂的合同期限為準。董事會認為為PTG集團第一筆共同融資提供擔保的條款均屬公平合理，且整體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對本公司的財政狀況並不會造成重大不良影響。

PTG、霍洛伊德及PCL並不是本集團的關連人士，且為PTG或霍洛伊德或PCL提供擔保並不超過上市規則訂明的適用百分比。因此，概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14A章的規定。然而，因PTG、霍洛伊德及PCL的資產負債率超過70%，根據章程的規定，本公司為PTG或霍洛伊德或PCL提供擔保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根據公司章程，本公司為PTG或霍洛伊德或PCL提供擔保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14.2 本公司為PTG或霍洛伊德或PCL 4450萬美元(或等值英鎊)綜合融資提供擔保

PTG或霍洛伊德或PCL共同請求本公司為其綜合融資4450萬美元(或等值英鎊)(「PTG集團第二筆共同融資」)提供擔保。PTG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霍洛伊德及PCL為PTG之全資附屬公司。

為PTG集團第二筆共同融資提供擔保之理由及好處

考慮到PTG、霍洛伊德及PCL經營前景樂觀，其持續穩定發展將有助於本公司拓展海外市場。

董事會函件

擔保之條款

為PTG集團第二筆共同融資提供擔保的期限自得到股東批准及PTG、霍洛伊德及PCL辦理相關手續之日起一年為止，具體以實際簽訂的合同期限為準。董事會認為為PTG集團第二筆共同融資提供擔保的條款均屬公平合理，且整體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對本公司的財政狀況並不會造成重大不良影響。

PTG、霍洛伊德及PCL並不是本集團的關連人士，且為PTG或霍洛伊德或PCL提供擔保並不超過上市規則訂明的適用百分比。因此，概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14A章的規定。然而，因PTG、霍洛伊德及PCL的資產負債率超過70%，根據章程規定，本公司為PTG或霍洛伊德或PCL提供擔保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根據公司章程，本公司為PTG或霍洛伊德或PCL提供擔保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14.3 本公司為機床集團人民幣52000萬元綜合融資提供擔保

機床集團請求本公司為其綜合融資人民幣52000萬元(「機床集團融資」)提供擔保。機床集團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為機床集團融資提供擔保之理由及好處

考慮到機床集團未來數控機床等業務的持續好轉，其持續穩定發展將有助於本公司進一步改善經營質量。

擔保之條款

機床集團融資擔保自得到股東批准及機床集團辦理相關手續之日起一年為止，具體以實際簽訂的合同期限為準。董事會認為為機床集團融資提供擔保的條款均屬公平合理，且整體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對本公司的財政狀況並不會造成重大不良影響。

董事會函件

機床集團並不是本集團的關連人士，且為機床集團融資提供擔保並不超過上市規則訂明的適用百分比。因此，概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然而，因機床集團的資產負債率超過70%，根據章程規定，為機床集團融資提供擔保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根據公司章程，本公司為機床集團融資提供擔保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14.4 本公司為重水公司人民幣58,000萬綜合融資提供擔保

重水公司請求本公司為其綜合融資人民幣58,000萬元（「**重水公司融資**」）提供擔保。重水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為重水公司融資提供擔保之理由及好處

考慮到重水公司未來水力發電業務的前景良好，其持續穩定發展將有助於本公司進一步改善經營質量。

擔保之條款

重水公司融資擔保自得到股東批准及重水公司辦理相關手續之日起一年為止，具體以實際簽訂的合同期限為準。董事會認為為重水公司融資提供擔保的條款均屬公平合理，且整體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對本公司的財政狀況並不會造成重大不良影響。

重水公司並不是本集團的關連人士，且為重水公司融資提供擔保並不超過上市規則訂明的適用百分比。因此，概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然而，因重水公司的資產負債率超過70%，根據章程規定，為重水公司融資提供擔保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董事會函件

根據公司章程，本公司為重水公司融資提供擔保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14.5 本公司為重通集團或重通成飛人民幣15,000萬元綜合融資提供擔保

重通集團和重通成飛共同請求本公司為其綜合融資人民幣15,000萬元(「**重通共同融資**」)提供擔保。重通集團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重通成飛為重通集團的控股附屬公司。

為重通共同融資提供擔保之理由及好處

考慮到重通集團及重通成飛的通用機械及風力發電業務未來的前景良好，其持續穩定發展將有助於本公司進一步改善經營質量。

擔保之條款

重通共同融資擔保自得到股東批准及重通集團和重通成飛辦理相關手續之日起一年為止，具體以實際簽訂的合同期限為準。董事會認為為重通共同融資提供擔保的條款均屬公平合理，且整體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對本公司的財政狀況並不會造成重大不良影響。

重通集團和重通成飛並不是本集團的關連人士，且為重通共同融資提供擔保並不超過上市規則訂明的適用百分比。因此，概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然而，因重通集團和重通成飛的資產負債率超過70%，根據章程規定，為重通共同融資提供擔保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根據公司章程，本公司為重通共同融資提供擔保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董事會函件

14.6 重通集團為重通成飛人民幣89,300萬元綜合融資提供擔保

重通成飛請求重通集團為其綜合融資人民幣89,300萬元(「重通成飛融資」)提供擔保。重通集團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重通成飛為重通集團控股附屬公司。基於風電業務發展需要，本集團未來或將進行內部重組，由本公司直接持有部分重通成飛股權，在此情況下，擔保方或將變為重通集團和本公司。

為重通成飛融資提供擔保之理由及好處

考慮到重通成飛未來的風力發電業務前景良好，其持續穩定發展將有助於本公司進一步改善經營質量。

擔保之條款

重通成飛融資擔保自得到股東批准及重通成飛辦理相關手續之日起一年為止，具體以實際簽訂的合同期限為準。董事會認為為重通成飛融資提供擔保的條款均屬公平合理，且整體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對本公司的財政狀況並不會造成重大不良影響。

重通集團和重通成飛並不是本集團的關連人士，且為重通成飛融資提供擔保並不超過上市規則訂明的適用百分比。因此，概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然而，因重通集團和重通成飛的資產負債率超過70%，根據章程規定，重通集團為重通成飛融資提供擔保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根據公司章程，重通集團為重通成飛融資提供擔保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董事會函件

14.7 重通成飛江蘇公司人民幣2,000萬綜合融資提供擔保

重通成飛江蘇公司請求重通成飛為其綜合融資人民幣2,000萬元(「**重通成飛江蘇公司融資**」)提供擔保。重通成飛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重通集團之控股附屬公司，重通成飛江蘇公司為重通成飛之全資附屬公司。

擔保之條款

重通成飛江蘇公司融資擔保自得到股東批准及重通成飛江蘇公司辦理相關手續之日起一年為止，具體以實際簽訂的合同期限為準。董事會認為重通成飛為重通成飛江蘇公司融資提供擔保的條款均屬公平合理，且整體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對本公司的財政狀況並不會造成重大不良影響。

重通成飛和重通成飛江蘇公司並不是本集團的關連人士，且重通成飛為重通成飛江蘇公司融資提供擔保並不超過上市規則訂明的適用百分比。因此，概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然而，因重通成飛和重通成飛江蘇公司的資產負債率超過70%，根據章程規定，重通成飛為重通成飛江蘇公司融資提供擔保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根據公司章程，重通成飛為重通成飛江蘇公司融資提供擔保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15. 建議授予發行本公司新股的一般性授權

本公司為增強經營靈活性及效率，及授予董事會酌情權以於適當時候發行任何股份，擬尋求股東批准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相當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20%之額外股份。董事會目前並無計劃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新股份。

董事會函件

董事根據一般性授權行使權力，均須遵照上市規則、章程及中國適用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並依照下列條件進行：

- (a) 除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發售要約、協議及／或期權，而該發售要約、協議及／或期權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進行或行使外，該一般性授權不得超越有關期間；
- (b) 除另行根據發行股份代替股息的計劃(或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的類似安排)、任何購股權計劃、供股或本公司股東的單獨批准外，由董事會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依據期權或其他方式)的內資股及H股的股份面值總額分別不得超過各自於股東通過一般性授權的決議案的日期：
 - (i) 已發行的內資股總面值的20%；及
 - (ii) 已發行的H股總面值的20%；及
- (c) 董事會將僅在符合(各自經不時修訂的)中國公司法及上市規則，及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有關的中國政府機關所有必需的批准的情況下，方會行使一般性授權的權力。

此外，在董事會決議行使一般性授權的前提下，本公司建議取得股東批准授權董事會：

- (a) 批准、簽訂及作出、及／或促使簽訂及作出所有其認為是與行使一般性授權及／或發行股份有關的所有文件、契約和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發行的時間、價格、數量及地點)，向有關機關提出所有必需的申請，訂立包銷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
- (b) 釐定所得款項的用途及於中國、香港及／或任何其他地方及司法權區(如適用)的有關機關作出必需的存檔及註冊；
- (c) 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及對組織章程細則就此作出相應修改及於中國、香港及／或任何其他地方及司法權區(如適用)的有關機關就增加資本進行登記，以反映本公司新資本及／或股權結構。

董事會函件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3,684,640,154股股份。待批准一般性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有關條款，本公司將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736,928,030股股份，惟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將不會發行額外股份。

16.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理人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89至96頁。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1)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度董事會報告；(2)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度監事會報告；(3)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二零二一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4)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度決算報告；(5)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度利潤分配方案；(6)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度預算報告；(7)聘任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度核數師；(8)持續關連交易／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9)換屆選舉董事；(10)繼續委任任期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11)換屆選舉監事；(12)本公司《董事監事薪酬管理辦法》；(13)本集團為附屬公司融資提供擔保；及(14)建議授予發行本公司新股的一般性授權。

隨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理人委任表格，該代理人委任表格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cqme.com)。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本通函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代理人委任表格並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母公司及其聯繫人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i)二零二三至二零二五年總銷售協議；(ii)二零二三至二零二五年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及(iii)二零二三至二零二五年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貸款服務決議案放棄投票外，概無董事或股東於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中擁有重大利益，概無股東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17. 股東週年大會表決的程序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大會上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18.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供股東審議及批准之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董事會函件

因此，董事推薦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董事長
張福倫
謹啟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CQME

Chongqing Machinery & Electric Co., Ltd.*
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22)

敬啟者：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的一部分。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函件中所使用的詞語與通函內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就二零二三至二零二五年總銷售協議，二零二三至二零二五年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的條款，及二零二三至二零二五年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貸款服務的條款向閣下提供意見。力高企業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閣下及吾等提供意見。其意見詳情連同其達致該等意見經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通函第39至67頁，其他資料載於通函附錄。

經考慮二零二三至二零二五年總銷售協議，二零二三至二零二五年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的條款，及二零二三至二零二五年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貸款服務的條款，並計及力高企業融資的獨立意見，特別是其於通函第39頁至第67頁的函件中所載主要因素、理由及推薦意見，吾等認為，二零二三至二零二五年總銷售協議，二零二三至二零二五年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的條款，及二零二三至二零二五年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貸款服務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故此，吾等建議閣下投票贊成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該等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盧華威、任曉常、靳景玉及劉偉

謹啟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 僅供識別

以下乃獨立財務顧問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當中載列其就二零二三至二零二五年總銷售協議、二零二三至二零二五年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二零二三至二零二五年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自交易(包括其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敬啟者：

(1) 持續關連交易；及
(2) 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提述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二零二三至二零二五年總銷售協議項下的貨品銷售(「**協定銷售**」)；(ii)二零二三至二零二五年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存款服務**」)；及(iii)二零二三至二零二五年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貸款服務(「**貸款服務**」，連同協定銷售和存款服務，統稱「**持續關連交易**」)，連同其項下擬進行之各自交易(包括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詳情載於貴公司向股東發佈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的通函(「**通函**」)中「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乃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貴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訂立現有總銷售協議，據此，貴集團同意向母集團銷售若干材料，如轉向拉桿、推力桿、保險槓、BV系列電纜、電線電纜、製冷機、銅板、氣體壓縮機、軟件及鋼材，以及齒輪等原材料。由於現有總銷售協議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貴公司與母公司按相同或近似條款續訂現有總銷售協議，並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七日訂立二零二三至二零二五年總銷售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七日，貴公司與財務公司訂立二零二三至二零二五年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財務公司將向貴集團提供金融服務，包括貸款服務、擔保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在獲得獨立股東批准的前提下，財務公司將向貴集團提供存款服務。貴集團並無任何義務自財務公司獲取任何或全部金融服務，且可按業務需要獲取有關金融服務。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七日，母公司與財務公司訂立二零二三至二零二五年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財務公司將向母集團提供金融服務，包括存款服務、擔保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在獲得獨立股東批准的前提下，財務公司將向母集團提供貸款服務。財務公司並無任何義務向母集團提供任何或全部金融服務，且可按業務需要提供有關金融服務。

母公司為貴公司控股股東，持有貴公司54.74%權益，母集團為上市規則項下貴集團之關連人士。財務公司分別由母公司及貴公司持有30%及70%之權益，故為母公司的聯繫人及貴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二零二三至二零二五年總銷售協議、二零二三至二零二五年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三至二零二五年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二零二三至二零二五年總銷售協議項下年度上限超過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設定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5%，且年度上限超過10,000,000港元，二零二三至二零二五年總銷售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貴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就(i)存款服務；及(ii)貸款服務的每日最高金額計算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且年度上限超過10,000,000港元，故存款服務及貸款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此外，由於就存款每日最高金額及貸款每日最高金額計算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故該等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06(3)條下之貴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主要交易之通知、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盧華威先生、任曉常先生、靳景玉先生及劉偉先生組成)已告成立，以就(i)二零二三至二零二五年總銷售協議、二零二三至二零二五年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三至二零二五年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是否於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ii)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自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是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是否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相關決議案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吾等的職責為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與貴公司或任何其他方之間並無任何可合理視作與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的獨立性有關的關係或權益。於最近兩年，貴集團與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並無委聘。除就本次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已付或應付予吾等的正常專業費用外，概不存在任何吾等已或將向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交易方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的安排。因此，吾等認為吾等合資格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及建議時，吾等倚賴(i)通函所載或提述的資料及事實；(ii)貴集團及其顧問所提供的資料；(iii)董事及貴集團管理層(「**管理層**」)所發表的意見及聲明；及(iv)吾等對相關公開資料的審閱。吾等已假設吾等獲提供的一切資料及向吾等發表或通函所載或提述的聲明及意見，於通函日期在各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可加以依賴。吾等亦已假設通函所載的一切陳述及所作出或提述的聲明於作出時直至通函日期均屬真實，且董事及管理層的信念、意見及意向的所有該等聲明及通函所載或提述的該等聲明乃經審慎適當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或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陳述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亦已向董事尋求，並獲確認通函所提供及提述的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重大事實，且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或陳述於作出時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在各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成分。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目前可供查閱的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提供合理依據，從而為吾等的推薦意見提供合理基準。然而，吾等並無對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所作出的陳述或所表達的意見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貴集團、財務公司、母公司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聯繫人的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的深入調查。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於達致對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之意見時，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涉及訂約方之背景

a) 貴集團之背景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清潔能源設備、高端智能設備及工業服務的生產、銷售及服務。

下表載列分別根據貴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零年年報」)及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一年年報」)載列貴公司近期財務表現之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營業收入總額	5,516.8	6,367.0	7,410.6
歸屬於股東的淨利潤	184.8	183.0	296.5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營業收入總額約為人民幣6,367.0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516.8百萬元增加約15.4%。誠如二零二零年年報所披露，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國內對風電葉片、工業泵及氣體壓縮機的需求上漲，導致銷售清潔能源裝備產生的營業收入增加；及(ii)因拓展電子通訊業務新市場及新客戶帶動銷售高端智能裝備所產生的營業收入增加，部分被工業服務板塊產生的營業收入減少所抵銷。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營業收入總額約為人民幣7,410.6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367.0百萬元增加約16.4%。誠如二零二一年年報所披露，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銷售清潔能源裝

備所產生的營業收入增加，其主要受雙碳經濟加快推動及基礎項目建設增多拉動；及(ii)銷售高端智能裝備所產生的營業收入增加，其主要受國內智能製造產業高速發展及客戶群體擴展推動，其部分被工業服務產生的營業收入減少所抵銷。

下表載列摘錄自二零二一年年報之貴集團近期財務狀況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5,885.9	5,885.7
流動資產	10,738.3	10,849.7
總資產	16,624.2	16,735.4
非流動負債	2,054.5	2,332.0
流動負債	7,094.0	6,589.6
總負債	9,148.5	8,921.7
歸屬於股東的淨資產	7,021.8	7,348.9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i)非流動資產約人民幣5,885.7百萬元，主要包括(a)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2,562.1百萬元；(b)長期股權投資約人民幣1,207.7百萬元；及(c)無形資產約人民幣562.0百萬元；(ii)流動資產約人民幣10,849.7百萬元，主要包括(a)應收賬款約人民幣2,517.9百萬元；(b)貨幣資金約人民幣2,178.9百萬元；及(c)存貨約人民幣2,129.1百萬元；(iii)流動負債約人民幣6,589.6百萬元，主要包括(a)應付賬款約人民幣1,846.6百萬元；及(b)應付票據約人民幣1,176.7百萬元；及(iv)非流動負債約人民幣2,332.0百萬元，主要包括長期借款約人民幣1,968.3百萬元。

b) 母集團之背景資料

母集團主要從事汽車整車以及整車配套業務(主要包括專用車輛、車廂和傳動軸業務)，電子信息類業務及其他業務。

c) 財務公司之背景資料

財務公司是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一三年一月經中國銀監會批准成立的非銀行金融機構，須受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監會監管，其主要業務為向貴集團及母集團提供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存款服務、貸款服務、擔保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

2. 二零二三至二零二五年總銷售協議**a) 訂立二零二三至二零二五年總銷售協議的理由及益處**

貴集團主要從事清潔能源裝備、高端智能製造，及工業服務的生產、銷售及服務。誠如二零二一年年報所披露，清潔能源裝備及高端智能製造包括(其中包括)電線電纜、通用機械及轉向系統。吾等與管理層討論並了解到，貴集團自二零零八年以來一直向母集團供應該等產品。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就貴集團而言，向母集團銷售產品帶來了可靠的客源及穩定收入，及已售產品的按時付款。

經考慮(i)母集團採購的產品乃貴集團生產及售予其他客戶之相同或類似產品，其為貴集團之主要業務且貴集團過往亦向母集團銷售產品；(ii)貴集團熟悉母集團之產品規格，並可快速及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回應母集團可能提出之任何新要求；(iii)貴集團與母集團之間的互惠關係，協定銷售向貴集團提供可靠的客源及穩定收入；及(iv)經證實，母集團於及時結算應付貴集團貿易應付款項方面記錄良好。吾等認同管理層的觀點，認為訂立二零二三至二零二五年總銷售協議乃在貴集團目前運營之業務範圍內，故於貴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b) 二零二三至二零二五年總銷售協議之主要條款

二零二三至二零二五年總銷售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二年四月七日

訂約方：

- (i) 貴公司，作為供應方；及
- (ii) 母公司，作為購買方

年期：

在獲得獨立股東批准的前提下，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交易性質：

貴集團向母集團銷售物料、部件、配件或原料、製成品、發電設備及工業用零件，包括控制閥、轉向系統部件、齒輪、離合器及BV系列電氣組件。

支付條款：

支付條款將通過雙方簽訂的各獨立合同按一般商業條款另行規定。付款期限通常介乎30至90天不等，取決於項目的類型及性質，並將參考同行業相似項目的普遍付款期限。於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簽署二零二三至二零二五年總銷售協議項下特定合同前，財務部、法律部及業務部將嚴格評估合同的條款並確保依附於二零二三至二零二五年總銷售協議項下主要條款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倘上述部門對簽署合同並無異議，則將按貴公司決策程序審批合同。

二零二三至二零二五年總銷售協議的定價基準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二零二三至二零二五年總銷售協議乃於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協議條款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二零二三至二零二五年總銷售協議的定價或代價將會參照下列基準釐定：

- (i) 透過行業網站所報價格取得或於市場查詢（包括阿里巴巴網站（www.1688.com）至少兩家獨立第三方市價即供應方（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除外）在同一區域於日常業務運中根據正常商業條款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相同或類似產品的價格；

- (ii) 倘無獨立第三方釐定的市價，則為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間的交易價格；及
- (iii) 倘上述價格均不適用，則按成本加成法確定價格(計稅價)，即：計稅價 = 成本 \times (1 + 成本利潤率)，其中成本利潤率不低於15%，而15%的成本利潤率乃根據貴集團類似產品過往三年的平均毛利率釐定。

除了上文定價基準(iii)所述成本利潤率(由重慶盛普物資有限公司(「重慶盛普」)採購再出售予母集團的原材料之成本利潤率為1%，作為貴集團的手續費，因重慶盛普業務轉型而已於二零二三至二零二五年總銷售協議中刪除)外，二零二三至二零二五年總銷售協議的其他主要條款與現有總銷售協議大體一致。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貴集團銷售給母集團的產品均為面向公開市場的完全競爭產品，因此，現有總銷售協議及二零二三至二零二五年總銷售協議普遍採用定價基準(i)及(ii)。除了氣體壓縮機(因為作軍事用途而沒有市價)、軟件(因都是根據不同客戶需求客制化設計生產)以及將採用定價基準(iii)。

吾等與管理層討論並了解到，成本加成法(計稅價)的定價基準適用於所有關連人士、貴集團成員公司及獨立第三方。吾等自二零二零年年報及二零二一年年報注意到，(1)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a)電線電纜；(b)通用機械；(c)機床；及(d)材料銷售的分部毛利率分別約為14.3%、9.1%、18.1%及6.1%，平均值約為11.9%；(2)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a)電線電纜；(b)通用機械；(c)機床；及(d)材料銷售的分部毛利率分別約為15.0%、19.8%、19.9%及4.0%，平均值約為14.7%；及(3)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a)電線電纜；(b)通用機械；(c)機床；及(d)材料銷售的分部毛利率分別約為7.3%、21.7%、17.4%及9.2%，平均值約為13.9%。

考慮到(i)貴集團已採用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15%的成本利潤率，且該期間與二零二三至二零二五年總銷售協議的期限一致；(ii)不低於15%的成本利潤率(含稅)適用於貴集團全部客戶；及(iii)15%的成本利潤率在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貴集團相關分部毛利率範圍內且高於其平均值，吾等認為不低於15%的成本利潤率(含稅)(包括使用過往三年的平均相關毛利率為成本利潤率(含稅)的基準)乃經公平合理釐定。

吾等已進行以下工作，以根據四大類產品評估協定銷售之定價基準。

- (a) 就轉向系統之控制閥及部件而言，吾等已隨機挑選並審閱貴集團與母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三份發票。吾等已與透過行業網站所報價格取得兩名獨立第三方的類似產品規格之產品的市價相比較。所挑選的項目主要為汽車零部件。吾等已注意到售予母集團之所挑選項目的價格高於獨立第三方的市價；
- (b) 就電線電纜及BV系列電纜而言，吾等已隨機挑選並審閱貴集團與母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三份發票。吾等已與透過行業網站所報價格取得兩名獨立第三方的類似產品規格之產品的市價相比較。所挑選的項目主要為銅帶、銅線電纜及耐火電纜。吾等已注意到售予母集團之所挑選項目的價格高於獨立第三方之市價；
- (c) 就製冷機、銅板、氣體壓縮機及原材料(如鋼材及齒輪)而言，吾等已隨機挑選並審閱貴集團與母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三份發票。吾等已與透過行業網站所報價格取得兩名獨立第三方的類似產品規格之產品的市價相比較。所挑選的項目主要為鋼材產品。吾等已注意到售予母集團之所挑選項目的價格高於獨立第三方之市價或售予獨立第三方之產品的市價；及
- (d) 就軟件(都是根據不同客戶需求客制化設計生產)而言，並無與其他客戶訂立之可直接比較的合同樣本。因此，吾等已隨機挑選並審閱貴集團與母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三份與成本明細相關的合作。吾等已注意到，軟件項目的成本架構主要參考(i)硬件採購成本；(ii)研發成本；及(iii)項目期間產生的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物流成本、勞工成本及差旅費)而釐定。據管理層表示，所挑選項目的成本利潤率(含稅)不低於15%，符合現有總銷售協議的定價基準。

吾等已甄選二零二三至二零二五年總銷售協議項下之所有類別項目，並已隨機挑選及審閱貴集團與母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三份發票（「**選定銷售樣本**」）。吾等亦已審閱貴公司提供之選定銷售樣本之成本明細表，並留意到選定銷售樣本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成本利潤率不會低於15%。吾等亦留意到選定銷售樣本之價格高於阿里巴巴網站（www.1688.com）所報獨立第三方具有類似產品規格之產品之市價。吾等認為按隨機抽樣基準對貴集團所有主要類型產品進行之審閱（涵蓋現有總銷售協議項下歷史期間）對於獨立財務顧問而言屬充分，且並無事項提請吾等認為該等發票並無遵循內部控制措施。

就上文第(a)、(b)及(c)類所選之樣本而言，吾等已比較阿里巴巴網站（www.1688.com）所報類似產品規格之市價，該網站乃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運營之知名電子商務平台。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美國存託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BABA）及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88）。因此，吾等認為阿里巴巴網站之報價可為產品之現行市價提供可靠參考，屬公平且具代表性。

鑒於(i)上述節選項目遵循了現有總銷售協議的定價基準及二零二三至二零二五年總銷售協議的定價基準與現有總銷售協議的定價基準一致；及(ii)貴集團將實施各類內部控制措施，確保遵守二零二三至二零二五年總銷售協議項下之條款（如下文「內部控制措施」一節所詳述），吾等認為二零二三至二零二五年總銷售協議項下向母集團提供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c) **協定銷售之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闡述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貴集團向母集團銷售產品的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年度上限(人民幣百萬元)	360.0	344.7	330.0
實際交易金額(人民幣百萬元)	230.1	221.0	178.4
利用率(%)	63.9	64.1	54.1

下表闡述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協定銷售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 元)	227.0	220.0	250.0
協定銷售 ^(附註) (人民幣百萬 元)	206.3	199.0	226.8
– 就汽車行業而言，銷售控 制閥及轉向系統零部件	128.5	135.3	159.3
– 就鐵路項目而言，銷售電 線、電纜、製冷機、銅 板、氣體壓縮機、原材料 及服務	44.6	47.2	51.0
– 銷售軟件開發及系統	33.2	16.5	16.5

附註：協定銷售僅作說明用途，由管理層基於下文所列因素進行估計。

吾等與管理層討論並了解到，協定銷售之建議年度上限乃主要基於(其中包括)以下因素釐定：

(i) 銷售交易的歷史交易金額

誠如上表所述，貴集團向母集團銷售產品的實際交易金額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為約人民幣230.1百萬元、人民幣221.0百萬元及人民幣178.4百萬元，平均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209.8百萬元(「平均歷史金額」)。協定銷售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利用率相對較低乃主要由於母集團之基礎設施項目及鐵路項目的交易金額因不同項目之建設階段而減少約人民幣25.0百萬元。吾等留意到平均歷史金額佔協定銷售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約92.4%、95.4%及83.9%，由此表明貴公司已採取合理方法估計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交易金額。

(ii) 母集團所在汽車行業前景

吾等與管理層討論並了解到，銷售控制閥及轉向系統零部件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約人民幣128.5百萬元、人民幣135.3百萬元及人民幣159.3百萬元，其乃參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控制閥及轉向系統零部件的金額約人民幣120.7百萬元。

管理層表示，母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上汽紅岩，佔母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貴集團採購控制閥及轉向系統零部件金額之大部分，由此表明其於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期間將穩步增加向貴集團採購控制閥及轉向系統零部件，以積極響應國家最新機動車污染物排放標準更新升級的政策，在重卡行業中發展迅猛，加速推進商用車向新能源化不斷探索。

根據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重慶市人民政府辦公廳關於印發重慶市推動製造業高品質發展重點專項實施方案的通知[渝府辦發〔2021〕80號]，其中指出，政府旨在促進及加快發展數字化、先進能源及智能汽車、高端設備、新材料、生物技術及綠色環保六個戰略性新興產業，旨在於二零二五年之前產業總規模達到人民幣3萬億元。鑒於上文所述及經考慮到先進汽車技術不斷提升及新能源汽車帶來的市場增長機會，吾等認同管理層的觀點，認為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母集團銷售控制閥及轉向系統零部件將適度增加，乃屬合理。

(iii) 來自現有及潛在鐵路及基礎設施項目向母集團銷售電線、電纜、製冷機、銅板、氣體壓縮機、原材料及服務的機會

吾等與管理層討論並了解到，銷售電線、電纜、製冷機、銅板、氣體壓縮機、原材料及服務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約人民幣44.6百萬元、人民幣47.2百萬元及人民幣51.0百萬元，此乃經考慮(其中包括)現有及潛在鐵路項目，包括重慶鐵路項目(定義見下文)。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根據重慶市軌道交通十四五規劃，預計到2025年，重慶將形成約600公里的軌道交通運營網絡，加速推動重慶軌道交通9號線二期(「**9號線**」)及重慶軌道交通18號線(「**18號線**」)等7條共計123公里在建軌道交通項目建設。吾等與管理層討論並了解到，母集團預計將承接9號線及18號線項目。就實施上述項目而言，在二零二三年到二零二五年期間，貴集團附屬公司重慶通用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重通集團**」)預計將從母集團承接9號線及18號線站內通風空調部分的工程項目(「**通風空調項目**」)，合同金額預計約人民幣53百萬元，及貴集

團附屬公司重慶鴿牌電線電纜有限公司(「**重慶鴿牌**」)將從母集團承接9號線及18號線軌道建設項目中的電纜部分項目(「**軌道建設項目**」,統稱為「**重慶鐵路項目**」),合同金額預計約人民幣30百萬元。

吾等已獲得並審閱貴公司提供之文件,包括(其中包括)(a)重通集團與母集團訂立之合同;及(b)重慶鴿牌與母集團分別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訂立之合同,內容有關9號線的通風空調項目及軌道建設項目,合同總金額約人民幣37百萬元,已於二零二二年二月開工。吾等與管理層討論並了解到,(a)重通集團與母集團;及(b)重慶鴿牌與母集團預計於二零二二年年中訂立合同,內容有關其他重慶軌道交通線路的通風空調項目及軌道建設項目,該等項目預計於二零二二年年底開工,合同總金額約為人民幣90百萬元。吾等留意到上述項目的合同總金額預計約為人民幣127百萬元,且管理層表示,預計合同金額將分攤於三至五年內,視乎所在縣的資本及每年確認的實際工作而定。

經考慮上述項目及其他日後的鐵路及基礎設施機會,吾等認同管理層的觀點,認為銷售電線、電纜、製冷機、銅板、氣體壓縮機、原材料及服務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約人民幣44.6百萬元、人民幣47.2百萬元及人民幣51.0百萬元,乃屬合理。

(iv) 來自銷售軟件的商機

吾等留意到貴集團自二零一八年起向母集團提供軟件開發及部署,包括增強生產線(「**生產線增強**」)、資產管理系統、安全系統及商業智能系統維護及升級(「**軟件提升**」)。

吾等與管理層討論並了解到,軟件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約人民幣33.2百萬元、人民幣16.5百萬元及人民幣16.5百萬元,此乃主要參考(其中包括)(i)軟件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交易金額約人民幣23.4百萬元;(ii)預計三個軟件提升項目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同總額約為人民幣16.2百萬元;及(iii)預計三個生產線增強項目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同總額約為人民幣17.0百萬元後釐定。

(v) 原材料價格上漲

原材料供應因疫情受到干擾。繼全球央行出台刺激政策及加速推出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苗後，全球經濟恢復符合預期，且隨著美國實施貨幣寬鬆政策及財政寬鬆政策，通脹預期上漲，吾等自世界銀行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月發佈之大宗商品市場展望獲悉，於二零二一年，大宗商品價格較之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大幅上漲，且受預期通脹上漲影響，預計仍會波動。根據中國鋼鐵工業協會(<http://www.chinaisa.org.cn/>)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發佈的二零二一年中國鋼材價格指數，吾等獲悉鋼產品平均價格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上漲約27.8%。

經考慮(i)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貴集團向母集團銷售產品之歷史交易金額；(ii)受重慶市人民政府印發之上述計劃支撐，市場環境向好；(iii)母集團表明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期間對控制閥及轉向系統零部件之潛在需求；(iv)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協定銷售之預計金額；及(v)銅及剛的價格預計上漲；吾等認為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協定銷售之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基於合理估計釐定，對於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股東謹請注意，協定銷售之建議年度上限關乎未來事件，且基於上文所討論的假設估計，而有關假設未必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一直有效，且不代表貴集團對母集團的銷售預測，吾等對協定銷售金額與協定銷售建議年度上限的接近程度不發表任何意見。

3. 二零二三至二零二五年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a) 訂立二零二三至二零二五年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理由及好處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a)財務公司逐步將成為貴集團的資金結算中心、資金管理中心、融資支持中心、資本運營中心及信息服務中心，將能提高貴集團財務管控水平，降低運營風險，整合內部資源；(b)財務公司受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監會管制，須遵照及符合該等監管機構的規則及運規定提供服務。此外，通過風險監管措施可減低資金風險；(c)貴集團將現有資金存入財務公司將按不低於其他在中國的獨立商業銀行向貴集團提供同期同類型存款的利率收取利息，此項安排使貴集團更有效地提高利息收益；

及(d)貴集團按不高於其他在中國的獨立商業銀行向貴集團收取同期同類型貸款的利率向財務公司借款，從而有效降低企業的融資成本。

吾等與管理層討論並了解到，貴集團不時需要存款服務，存入現金以賺取利息，以促進其業務營運。經考慮(i)由於貴集團與財務公司建立已久的業務關係，財務公司向貴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為貴集團提供穩定可靠的服務；(ii)財務公司向貴集團提供之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金融服務提供商提供之條款；(iii)財務公司受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保監會管制，須遵守相關規則及法規；(iv)二零二三至二零二五年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並不妨礙貴集團選擇其他金融服務提供商；(v)貴集團與財務公司之間的互惠關係；及(vi)貴集團可能繼續規管一份清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現時及日後交易，吾等認為訂立二零二三至二零二五年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於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b) 二零二三至二零二五年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二零二三至二零二五年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二年四月七日

訂約方：

(i) 貴公司；及

(ii) 財務公司

年期：

二零二三至二零二五年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之條款在獲得獨立股東批准的前提下將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二零二三至二零二五年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貸款服務、擔保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之條款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服務：

根據二零二三至二零二五年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財務公司同意向貴集團提供金融服務，包括存款服務、貸款服務、擔保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等。

財務公司承諾，根據二零二三至二零二五年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財務公司向貴集團提供的任何金融服務的條款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貴集團所提供的同類金融服務條款(以不違反相關法律及法規為限)。

貴集團並無任何義務自財務公司獲取任何或全部金融服務，且可按其業務需要獲取有關金融服務。

支付條款：

支付條款將通過雙方簽訂的各獨立合同內按一般商業條款另行規定。

定價標準：

財務公司就所提供之存款服務所設定的定價標準如下：

存款服務

財務公司向貴集團提供的存款利率將不低於其他在中國的獨立商業銀行(至少兩家)向貴集團提供同期同類型存款的利率。

貴公司將從與貴公司有合作的中國全國性商業銀行或重慶地方性商業銀行中選擇不低於2家銀行就同類型同期限存款獲取利率，並將之與財務公司向貴集團就同類型同期限存款提供的存款利率進行比較，以確保貴集團就其存款收取的利息符合上述存款服務定價標準。

為評估財務公司向貴集團提供存款服務的定價標準，吾等取得並審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貴集團與財務公司的三份含有最高存款金額的存款合同／紀錄。獲得之九份存款合同／紀錄均已涵蓋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所有存款類別，即七天通知存款、三個月定期存款、六個月定期存款、十二個月定期存款及三年定期存款。吾等將該等存款合同／紀錄與

至少中國兩家獨立商業銀行(即中國的一家國家商業銀行及重慶一家地方商業銀行)當時提供的存款利率進行比較。吾等認為按典型案例抽樣基準對貴集團所有類型存款進行之審閱(涵蓋現有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歷史期間)對於獨立財務顧問而言屬充分，且並無事項提請吾等認為該等合同／紀錄並無遵循內部控制措施。

吾等亦已審閱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之存款基準利率，載列如下：

	中國人民銀行 存款基準利率 年利率
活期存款	
7天	1.35
定期存款	
3個月	1.10
6個月	1.30
12個月	1.50
3年	2.75

吾等已注意到，財務公司就貴集團存入的存款所提供的利率不遜於中國的其他獨立商業銀行當時就同期同類型存款提供予貴集團的利率及中國人民銀行就同期同類型存款公佈的基準利率。

鑒於(i)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財務公司就貴集團存入的選定存款向貴集團所提供的利率不遜於中國的其他獨立商業銀行當時提供予貴集團的利率及二零二三至二零二五年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遵循上述定價標準；及(ii)貴集團已實施各類內部控制措施，確保遵守二零二三至二零二五年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詳述於下文「內部控制措施」一節)，吾等認為二零二三至二零二五年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c) 存款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闡述(i)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貴集團存放於財務公司的存款之實際歷史每日最高結餘；及(ii)二零二三至二零二五年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存款服務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年度上限(人民幣百萬元)	3,500.0	3,155.0	3,313.0	3,320.0	3,433.0	3,552.0
存款每日最高結餘(含相應利息)(人民幣百萬元)	1,719.1	1,664.5	2,005.2	-	-	-
利用率(%)	49.1	52.8	60.5	-	-	-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由於國內經濟持續恢復，貴集團搶抓市場回暖機遇，積極拓展業務，進行產品結構調整和轉型升級，加強現金流管理，預計貴集團二零二二年貨幣資金數約為人民幣2,247百萬元，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末貨幣資金均以5%的增長率逐年遞增。同時，參考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貴集團當年歷史存款峰值與當年貨幣資金的佔比最高值95.8%(二零一九年佔比：81.72%、二零二零年佔比95.80%、二零二一年佔比90.19%)。貴公司及其關聯企業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之貨幣資金分別為人民幣20.95億元、人民幣17.38億元及人民幣22.23億元；貴公司及其關聯企業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之存款峰值分別為人民幣17.19億元、人民幣16.65億元及人民幣20.05億元。另外，貴集團預計將於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五年每年都將預計有約人民幣1,060百萬元銀行貸款到期，屆時可能會提前準備籌集現金並臨時存放在財務公司。預計二零二三年存款峰值將達約人民幣3,320.0百萬元。

吾等與管理層討論並了解到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i)董事會函件所載資料；(ii)貴集團對從現時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資本需求預期；(iii)財務公司的財務能力；(iv)現有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存款服務歷史事務記錄而釐定。

管理層表示，由於貴公司需要在銀行及／或其他借款到期前籌集資金，而資金將於不久後用於償還該等借款，因此新資金約人民幣1,060百萬元可能存放於財務公司一段短時間(預計約為一至兩個月，以便在銀行和其他借款到期之前預留緩衝時間以確保償還資金的充足性)僅用於收集資金以償還債務的過渡安排。由於存入財務公司的新資金將導致財務公司的每日存款結餘即時增加，因此應考慮新資金對最高每日存款結餘的暫時影響，且吾等認為，將其作為釐定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存款服務建議年度上限的因素之一屬合理。

誠如二零二零年年報及二零二一年年報所披露，吾等留意到，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貨幣資金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094.6百萬元、人民幣1,737.5百萬元及人民幣2,178.9百萬元，平均值約為人民幣2,003.7百萬元（「平均現金結餘」）。根據平均現金結餘以及預期將籌集及存放於財務公司用於償還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五年每年到期之銀行貸款的新資金約人民幣1,060百萬元，吾等認同管理層的觀點，認為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存款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約人民幣3,320.0百萬元、人民幣3,433.0百萬元及人民幣3,552.0百萬元屬合理。

吾等亦留意到，貴集團的營業收入總額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516.8百萬元增長約15.4%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367.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約16.4%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410.6百萬元，表明得益於抗擊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後中國經濟形勢逐步好轉，貴公司經營工作穩步提升。隨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得到有效控制，預計下游對貴集團產品的需求有所增加。因此，管理層預計現金及相應的存款服務將增加。鑒於貴集團收入的歷史增長率，吾等認為保守估計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存款服務建議年度上限的年增長率為5%乃屬合理及不過量。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存款服務建議年度上限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基於合理估計釐定，對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股東須留意，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乃與未來事件有關，基於上文所討論的假設估計，而有關假設未必會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仍有效，並不代表貴集團存款服務的結餘預計。因此，吾等對於存款服務的實際結餘與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接近程度不發表任何意見。

4. 二零二三至二零二五年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a) 訂立二零二三至二零二五年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理由及好處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a)訂立二零二三至二零二五年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擴大財務公司的經營規模，有利於財務公司的發展；(b)整合現金資源，提高資金使用效率，降低財務成本；(c)擴大貴集團的經營規模，提升貴集團盈利能力；及(d)通過直接

持有財務公司70%的股權，貴公司將可分享財務公司通過二零二三至二零二五年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提供貸款服務及擔保服務獲得的利潤。

經考慮以下各項後，(i)財務公司向母集團提供貸款服務為貴集團帶來收入來源；(ii)財務公司向母集團提供的條款不低於獨立第三方金融服務提供商所提供者；及(iii)母集團與財務公司及貴集團之間互惠互利的關係，吾等認為訂立二零二三至二零二五年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b) 二零二三至二零二五年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二零二三至二零二五年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二年四月七日

訂約方：

(i) 母公司；及

(ii) 財務公司

年期：

二零二三至二零二五年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貸款服務之條款在獲得獨立股東批准的前提下，將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二零二三至二零二五年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擔保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之條款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服務：

根據二零二三至二零二五年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財務公司同意向母集團提供金融服務，包括存款服務、貸款服務、擔保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等。

財務公司並無任何義務向母集團提供任何或全部金融服務，且可按其業務需要提供有關金融服務。

支付條款：

支付條款將通過雙方簽訂的各獨立合同內按一般商業條款另行規定。

定價標準：

財務公司就提供之金融服務所設定的定價標準如下：

財務公司向母集團提供的貸款利率將不低於其他在中國的獨立商業銀行(至少兩家)向母集團收取相似期限相似類型貸款的利率。

貴公司將從與貴公司有合作的中國全國性商業銀行或重慶地方性商業銀行中選擇不低於2家銀行就母集團(銀行對母集團實行統一信貸政策,即母集團所屬企業的信用等級相同)的相似期限相似類型貸款服務進行詢價,並將詢價結果提交至財務公司,由財務公司結合母集團企業風險度、綜合回報、財務公司資金成本及監管指標等因素(儘管現時並無預計該等其他因素,但財務公司因日後影響財務公司之營商環境之可能變動,而可能考慮其他因素),最終評審形成母集團最終服務定價,以確保財務公司向母集團提供的貸款利息符合上述貸款服務定價標準。

為評估財務公司向母集團提供貸款服務的定價標準,吾等取得並審閱(i)母集團與財務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三份含有最高貸款金額之貸款合同,涵蓋貸款期一至十二個月;及(ii)中國的兩家獨立商業銀行(即中國的一家國家商業銀行及重慶一家地方商業銀行)同類型各項貸款的報價。吾等認為按典型案例抽樣基準對貴集團主要類型貸款進行之審閱(涵蓋現有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歷史期間)對於獨立財務顧問而言屬充分,且並無事項提請吾等認為該等合同/紀錄並無遵循內部控制措施。吾等已注意到,財務公司向母集團提供貸款服務所收取的利率等於或不少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利率。

鑒於(i)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財務公司就所挑選的貸款向母集團所收取的利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其他利率及二零二三至二零二五年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貸款服務遵循上述定價標準;及(ii)貴集團已實施各類內部控制措施,確保遵守二零二三至二零二五年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的條款(詳述於下文「內部控制措施」一節)，吾等認為二零二三至二零二五年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貸款服務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c) 貸款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闡述(i)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財務公司提供貸款服務之實際歷史每日最高結餘；及(ii)二零二三至二零二五年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貸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年度上限(人民幣百萬元)	3,000.0	2,350.0	2,474.0	2,842.0	2,946.0	3,056.0
貸款每日最高結餘(含相應利息)(人民幣百萬元)	1,206.5	1,044.1	1,031.4	-	-	-
利用率(%)	40.2	44.4	41.7	-	-	-

吾等與管理層討論並了解到貸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釐定：(a)董事會函件所載數據；(b)母集團現時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資金需求預期；(c)財務公司的財務能力；及(d)貸款服務的歷史事務記錄。

(i)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母集團的預期資本需求

管理層表示，貴公司獲母公司告知，母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資本需求目前估計分別約為人民幣4,100百萬元、人民幣5,000百萬元及人民幣6,000百萬元(「資本需求」)，將用於母集團的項目及業務發展。然而，由於母公司附屬公司的現有債務融資於到期時的續期尚不確定，及財務公司向母集團提供的集中化債務融資因貸款規模而可能會較多家銀行提供的個別貸款提供更優惠的條款，母集團或會需要來自財務公司的貸款以滿足資本需求。

(ii)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母集團貸款的上限

吾等已審閱貴公司提供之母公司及財務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期間」)的歷史數據，並留意到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財務公司授予母公司日均貸款佔財務公司授出的日均貸款總額的比率分別約為50.0%、47.1%及45.6%，平均值約為47.6%(「比率」)。母公司要求財務公司提供貸款服務，以滿足項目或業務發展不同階段的資本需求。管理層認為，由於貴集團及母集團的業務發展及架構在可預見的未來並無重大變動，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比率不會與該期間有重大差異。因此，管理層考慮將比率維持在貸款服務的上限，以為貴集團的未來項目及業務發展儲備足夠的資金來源。

(iii) 財務公司的預期最大資本規模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期母集團貨幣資金約為人民幣3,967百萬元，預計母集團二零二三至二零二五年貨幣資金均以5%的增長率逐年遞增，同時考慮財務公司增加註冊資本金，預計財務公司二零二三至二零二五年同業拆借(不超過註冊資本金)最高額人民幣1,500百萬元。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頒佈並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六日生效的《同業拆借管理辦法》，吾等獲悉，同業拆借交易最大金額與企業集團財務公司註冊資本的比例不可超過100%。因此，財務公司之同業拆借交易將不會超過人民幣1,500.0百萬元(視乎財務公司增加註冊資本金而定)。

財務公司的預期最大資金能力乃根據假設母集團的預期貨幣資金將全部存放於財務公司且財務公司將利用其可於二零二三至二零二五年動用的同業拆借最高額而釐定。基於上文上述，基於約48%的比率，預計財務公司二零二三至二零二五年最大資金規模分別約為人民幣5,665百萬元、人民幣5,874百萬元、人民幣6,092百萬元，預計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貸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約為人民幣2,719.2百萬元、人民幣2,819.5百萬元及人民幣2,924.2百萬元。

(iv) 母集團的實際歷史貸款金額

吾等與管理層討論並了解到，儘管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貸款服務年度上限的利用率介乎40.2%至44.4%，但母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最高每日貸款結餘總額（不論財務公司或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貸款服務）分別高達約人民幣5,101百萬元、人民幣6,577百萬元及人民幣7,283百萬元，分別佔貸款服務年度上限的相應利用率約170.0%、279.9%及294.4%。

鑒於上文所述，尤其是(i)財務公司的預期最大資本規模；(ii)母集團未來項目及業務發展的資金需求；(iii)維持比率；及(iv)母集團之最高每日貸款結餘（不論財務公司或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貸款服務），吾等認為貸款服務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審慎考慮基於合理估計釐定，對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股東須留意，二零二三至二零二五年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乃與未來事件有關，基於未必會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仍有效的假設作出的估計，並不代表貸款服務的結餘預計，吾等對於財務服務的實際結餘與貸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接近程度不發表任何意見。

5. 內部控制措施

(A) 二零二三至二零二五年總銷售協議的內部控制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貴公司已實行下列有關其關連交易內部控制系統的措施，以確保貴集團售予母集團的產品價格屬公平合理：

1. 貴公司的營運管理部門及相關附屬公司將每月監控是否符合關連交易的定價基準；
2. 貴公司的營運管理部門及貴集團其他附屬公司將確保二零二三至二零二五年總銷售協議項下的定價條款及年度上限符合據其訂立的各份個別協議；
3. 貴公司的營運管理部門將每月檢討關連交易上限執行，以確保充分遵守年度上限；及

4. 貴公司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將每月檢討關連交易的銷售及供應的執行情況。

就此而言，吾等已獲得並審閱貴公司經營管理部及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之相關月度記錄。確保貴集團向母集團所出售產品之價格屬公平合理，且遵從年度上限。吾等進一步審閱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報，並留意到(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貴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現有總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確認(其中包括)該等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ii)貴公司獨立核數師亦已就該等交易作出匯報。因此，吾等了解貴集團於遵守上市規則方面擁有正面往績記錄。

鑒於上文所述及上述內部控制程序將繼續由貴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貴集團核數師審閱，以確保充分遵守上市規則，吾等認同管理層的觀點，認為已備有充足的內部控制程序及外部監督措施，確保關連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B) 二零二三至二零二五年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三至二零二五年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為維護股東的權益，貴集團及財務公司提供以下風險管理措施：

定價條款的一般措施

貴公司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將每月檢討二零二三至二零二五年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三至二零二五年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關連交易的實施情況。貴公司營運管理部門及貴集團其他附屬公司將確保根據二零二三至二零二五年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三至二零二五年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訂立的各項協議均遵守其定價條款。

二零二三至二零二五年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三至二零二五年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具體措施**(a) 財務公司的資本要求**

根據中國銀監會的相關規定，中國財務機構須遵守若干要求，其中包括中國銀監會對最低資本總額的規定，即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10%。基於財務公司現時的註冊資本人民幣600,000,000元，且財務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務不得超過建議年度上限，因此財務公司將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的資本充足率設定為不低於10%，符合中國銀監會的相關規定。為滿足建議年度上限，財務公司維持最低註冊資本人民幣300,000,000元。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期間預期資本充足率約為26%至28%。財務公司已遵守中國銀保監會相關規定。

(b) 財務公司的內部控制

財務公司獲中國銀監會批准成立為非銀行金融機構，中國銀監會對財務公司的業務進行持續嚴格監管。財務公司亦須每月向中國銀監會提供監管報告。

財務公司已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監會的相關規則為貸款申請、票據貼現服務及票據承兌服務制定了內部信貸政策及信貸批核程序。該等措施可保證財務公司提供的各項金融服務不會超過批准的建議年度上限。

貴集團已採納內部控制程序及企業管治程序，以監控財務公司(就存款服務、貸款服務、擔保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而言)的財務狀況。貴公司的審核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將每月檢討貴公司的財務、運營、風險管理系統及監管合規情況，特別是關連交易的落實情況。貴公司委任財務公司董事會副主席、監事會主席及財務總監有效監督及管理財務公司之日常營運。財務公司乃中國銀保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批准之非銀行金融機構，其亦由董事會辦公室、風險控制、法律及審核部門、規劃部、營銷部及財務部統一監督及指導，從而確保其穩定營運。倘發現任何遺漏，務請財務公司整改及遵守該等準則。

(c) 財務公司的專業資質

財務公司的管理層在貴集團所運作的金融行業及／或財務管理領域擁有豐富的經驗。財務公司設有若干主要委員會及部門，維護內部控制環境並發揮風險管理的作用，包括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貸委員會及監事會。財務公司的風險管理委員會已制定風險管理及控制的戰略及政策，並監控財務公司相關政策的落實情況。財務公司監事會將確保財務公司遵守相關法規及規則，並監控其經營活動。財務公司之貸款審批委員會採用共同決策之方式，就財務公司信貸業務之發展提供決策建議。貸款審批委員會之主要職能為聽取業務部門有關企業信貸計劃之審閱意見以及風險審閱部門之審閱意見。五名委員會成員擁有財務、風險控制及合規、財務及法律背景，將獨立發表意見、全面評估財務公司之經營狀況、違約風險、資金需求之合理性及風險管理及控制措施。各項計劃須提交予總經理審批。

就二零二三至二零二五年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三至二零二五年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內部控制措施而言，吾等留意到，貴集團有權但並無義務使用財務公司的服務，且貴集團擁有全權酌情權決定是否使用其他財務機構提供的金融服務。

吾等亦已獲得及審閱相關的內部控制政策，該政策規定進行關連交易時應遵守的程序。吾等認為有足夠的內部控制措施來監督及確保(i)貴集團存款的利率不低於其他在中國的獨立商業銀行就可比較存款提供的利率；及(ii)財務公司收取母集團貸款的利率不低於其他在中國的獨立商業銀行提供可比較服務收取的利率。

此外，吾等留意到，貴集團的外部核數師將對二零二三至二零二五年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三至二零二五年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金融服務交易的定價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對二零二三至二零二五年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三至二零二五年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金融服務交易的實施及強制執行進行年度審閱。

根據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第34條，財務公司經營業務應遵守以下資產負債比率的規定（「規定」）：

- (1) 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10%；
- (2) 拆入資金結餘不得高於總資本；
- (3) 擔保結餘不得高於總資本；
- (4) 短期證券投資佔總資本比率不得超過40%；
- (5) 長期投資佔總資本比率不得高於30%；及
- (6) 自有固定資產佔總資本比率不得高於20%。

就盡職審查而言，吾等已從管理層取得財務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報表並進行審閱，並留意到財務公司的財務比率符合以下規定。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資本充足率	27.4%	32.4%	30.5%
拆入資金結餘比率	5.8%	-	-
擔保結餘比率	35.7%	49.3%	43.9%
短期證券投資佔總資本比率	-	1.1%	0.1%
長期投資佔總資本比率	-	-	-
自有固定資產佔總資本比率	0.3%	0.3%	0.2%

考慮到財務公司過往已遵守規定及中國銀保監會規定的風險監控指標，吾等認為上述內部控制措施可共同及有效保障貴公司的利益、確保存放於財務公司的存款可收回性。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文所討論的主要因素及原因，吾等認為，(i)二零二三至二零二五年總銷售協議、二零二三至二零二五年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三至二零二五年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於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i)二零二三至二零二五

年總銷售協議、二零二三至二零二五年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三至二零二五年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二零二三至二零二五年總銷售協議、二零二三至二零二五年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三至二零二五年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之相關決議案。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吳肇軒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吳肇軒先生乃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並為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可進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會計及投資銀行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公司須於本通函中載列本集團過往三個財政年度有關溢利及虧損、財務記錄及狀況之數據(以比較列表形式載列)以及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資產負債表連同財政年度之年度賬目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相關附註已分別載列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第148至488頁)、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第160至472頁)及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第141至432頁)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報告,並已披露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cqme.com>)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

2. 債項聲明

借款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債項聲明的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未償還借款約為人民幣2,843.74百萬元,包括(i)銀行貸款人民幣2,694.24百萬元; (ii)其他計息借款人民幣149.50百萬元(上述數字未經審核)。

上述借款中,銀行貸款人民幣505.24百萬元存在擔保,其中人民幣63.4百萬元存在抵押。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上述未償還借款均無進行擔保或質押。

聲明

除上述情況外,及除本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及正常之商業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已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之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借款、負債或承兌信用項下之負債、債券、按揭、押記、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營運資本

經考慮本集團的可動用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的資金及可用的銀行融資),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自本通函日起至少12個月有足夠營運資金滿足其要求。

4. 財務和貿易前景

展望二零二二年,全球經濟仍會延續不均衡、不穩定的復甦態勢。新冠疫情的反復波動依然是影響世界經濟的主要因素,並對世界經濟的運行、預期產生影響。二零二二年,地緣政

治掀起俄烏兩國戰爭爆發，國際實施對俄羅斯的制裁行動，能源和大宗商品價格將加劇波動、全球產業鏈瓶頸、發達國家勞動力供需錯配等挑戰。國際貨幣政策收緊、美聯儲加息等，都將成為制約全球經濟復甦的不利因素。中國政府面臨需求收縮、供給衝擊、預期轉弱三重挑戰，將繼續堅持穩字當頭、穩中求進工作總基調，全面貫徹新發展理念，加快構建新發展格局，全面深化改革開放，堅持創新驅動發展，推動高質量發展，堅持以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為主線，統籌疫情防控和經濟社會發展，繼續實施積極的財政政策和穩健的貨幣政策，暢通國民經濟循環，繼續做好「六穩」、「六保」工作，持續改善民生，著力穩定宏觀經濟大盤，保持經濟運行在合理區間。

回顧二零二一年，新冠疫情在傳播力極強的Delta和Omicron變種病毒傳播下，世界經濟復甦變得跌宕起伏。全球主要發達經濟體推出寬鬆的貨幣政策和積極的財政政策促進經濟復甦，但各經濟體增長呈現分化，經濟增幅收窄。環視國內，面對複雜嚴峻的國際環境，以及受國內原材料、物流、能源漲價、供應鏈短缺，部分行業調整加劇等影響，中國政府沉着應對，統籌國內國際兩個大局，堅持穩中求進工作總基調，統籌疫情防控和經濟社會發展，強化宏觀經濟跨週期調節，實現經濟發展和疫情防控保持全球領先地位，積極構建新發展格局邁出新步伐，高質量發展取得新成效，實現了「十四五」良好開局。全年GDP實現增速8.1%，經濟總量約為人民幣114.37萬億元。

展望二零二二年，國際疫情發展仍存在較大不確定性，水力發電設備業務的海外項目正常開展有較大挑戰，風電葉片業務受海上風電補貼到期影響，增長壓力較大。但國內在新冠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宏觀政策支持下，國內經濟質量保持穩中向上，電線電纜及材料、工業泵、工業風機及氣體壓縮機等業務可以實現平穩增長，帶動該板塊全年保持平穩。

預計二零二二年本集團業務將繼續保持平穩發展。

5. 二零二三至二零二五年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對本集團盈利、資產及負債的影響

就二零二三至二零二五年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而言，(1)財務公司提供的存款利息將不低於其他在中國的獨立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提供同期同類型存款的利率。此項安排將使本集團

可更有效地提高利息收益；(2)本集團可按不高於其他在中國的獨立商業銀行向本集團及附屬公司收取同期同類型貸款的利率向財務公司借款，將有效降低本集團的融資成本；及(3)本公司直接持有財務公司70%的股本權益，本公司將從財務公司的利潤中受益。

就二零二三至二零二五年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而言，概無並且本集團預計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盈利、資產及負債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6. 二零二三至二零二五年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對本集團盈利、資產及負債之影響

就二零二三至二零二五年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而言，(1)財務公司向母集團提供的貸款利率將不低於其他在中國的獨立商業銀行向母集團收取相似期限相似類型貸款的利率，此項安排將使本集團可更有效地提高利息收益；(2)有利於擴大財務公司的經營規模，促進財務公司的發展，進而擴大本集團的經營規模；及(3)向母集團提供貸款及擔保服務時，本公司透過直接持有財務公司70%的股本權益而將從財務公司的利潤中受益。

就二零二三至二零二五年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而言，概無並且本集團預計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盈利、資產及負債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第六屆董事候選人

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第六屆董事候選人的資料：

姓名	年齡	候選職位
張福倫	52	執行董事
陳萍	59	執行董事
楊泉	57	執行董事
黃勇	59	非執行董事
王婷婷	36	非執行董事
竇波	53	非執行董事
蔡志濱	49	非執行董事
盧華威	58	獨立非執行董事
任曉常	65	獨立非執行董事
靳景玉	56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偉	57	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張福倫先生，52歲，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戰略委員會主席、黨委書記，於二零二一年四月至今兼任克諾爾商用車系統(重慶)有限公司副董事長、董事，重慶康明斯發動機有限公司董事會董事，於二零二零年七月起至今擔任本公司黨委書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起至今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張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至二零二零年六月歷任重慶機電智能製造有限公司總經理、董事長，擔任重慶盟訊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重慶工業賦能創新中心有限公司總經理，重慶機電工程技術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於二零一五年九月至二零一六年八月擔任重慶機電工程技術有限公司總經理、重慶工業賦能創新中心有限公司總經理；於二零一四年二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擔任重慶機電控股(集團)公司辦公室主任，兼任海外事業部部長；於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二月擔任重慶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外經外事與聯絡服務處副處長；於二零零八年二月至二零一零年七月擔任重慶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改革處調研員；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八年二月擔任重慶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信訪處任調研員；於二零零六年三月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在解放軍後勤工程學院研究生管理大隊擔任研究生二隊隊長；於一九九五年一月至二零零六年三月在解放軍後勤工程學院教保處歷任助教、工程師及副處長；於一九九一年七月至一九九五年一月歷任解放軍後勤工程學院油料機械工程系油料儲運教研室技術員、助理工程師及助教。張先生為高級工程師，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在解放軍後勤工程學院油氣儲運工程專業學習，獲工學博士學位；於一九八七年九月至一九九一年七月在解放軍後勤工程學院油庫自動化專業學習，獲工學學士學位。

陳萍女士，59歲，現任本公司總經理、黨委副書記。陳女士是一名高級經濟師，長期從事企業兼併重組、股權投資、資本運作等工作，擁有豐富的企業管理工作經驗。於二零二零年七月至今擔任本公司黨委副書記，於二零一七年五月當選中共重慶市第五次代表大會代表，於二零一六年十月至二零二一年四月兼任克諾爾商用車系統(重慶)有限公司副董事長、董事，於二零一六年八月至今兼任重慶機電控股集團財務有限公司副董事長、董事，於二零一六年六月至今擔任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六年六月至今兼任重慶康明斯發動機有限公司董事長，於二零一五年五月至今兼任重慶高新創投紅馬資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於二零零四年二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任重慶機電控股(集團)公司副總裁、黨委委員，期間於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兼任重慶機電控股集團信博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於二零零九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十月兼任重慶機電控股集團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四年二月任重慶輕紡控股(集團)公司總裁助理兼重慶卓越實業發展有限公司經理；於二零零一年三月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任重慶輕紡控股(集團)公司資產營運部經理；於二零零零年八月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任重慶輕紡控股(集團)公司資產營運部副經理兼重慶龍華印務有限公司董事長；於一九八三年十月至二零零零年八月歷任重慶市輕工業局企業管理處副主任科員、主任科員、助理調研員。陳女士為高級經濟師，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畢業於重慶大學經濟與工商管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碩士專業，獲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二零零一年七月畢業於重慶工商管理碩士學院工商管理專業，獲得研究生學歷；於一九八三年八月畢業於渝州大學生物專業，獲得理學學士學位。

楊泉先生，57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黨委委員。於二零一九年九月至今兼任精密技術集團有限公司(Precision Technologies Group (PTG) Limited)董事長、董事；二零一九年九月至今兼任精密技術投資發展有限公司(PTG香港公司)董事；二零一二年五月至今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至今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八年二月至今兼任重慶神工農業裝備有限責任公司董事；二零一四年七月至二零一八年十月兼任重慶有研重冶新材

料有限公司董事；二零一三年六月至今兼任重慶紅岩方大汽車懸架有限公司董事；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八年二月兼任重慶氣體壓縮機廠有限責任公司董事；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至今兼任重慶盛普物資有限公司執行董事；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兼任重慶盛普物資有限公司總經理。楊先生擁有20餘年的企業管理經驗，於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一二年五月歷任本公司經營管理部經理、總經理助理；於二零零四年三月至二零零七年八月歷任重慶機電控股(集團)公司經濟運行部部長、證券工作小組經營管理部部長；於一九八七年七月至二零零四年三月歷任重慶第二機床廠鑄工車間黨支部書記、「五自主」改革辦公室副主任、熱板車間書記、副主任、設備處處長、經管廠長、總經濟師等。楊先生為工程師，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就讀於廈門大學EMBA；於一九八七年七月畢業於四川大學機械製造學院鑄造專業，獲得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以外，張福倫先生、陳萍女士及楊泉先生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亦無獲得其他主要任命及資格。除擔任本公司及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職務外，張福倫先生、陳萍女士及楊泉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以外，在最後可行日期，張福倫先生、陳萍女士及楊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張福倫先生、陳萍女士及楊泉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股份。

根據本集團與張福倫先生、陳萍女士及楊泉先生各自定義立的服務協議，

- (a) 委任張福倫先生、陳萍女士及楊泉先生為執行董事的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固定為三年，惟須根據公司章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及
- (b) 張福倫先生、陳萍女士及楊泉先生的薪酬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責以及於本次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董事監事薪酬管理辦法釐定。

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委任張福倫先生、陳萍女士及楊泉先生為執行董事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由本公司披露的任何資料。

非執行董事

黃勇先生，59歲，於一九八四年七月加入母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於二零零四年起至今擔任母公司董事、總經理；於二零一一年一月起至二零二一年六月兼任重慶通用航空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於二零一四年三月起至今兼任重慶市金通報廢汽車回收處理(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黃先生擁有逾20年汽車行業經驗，於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兼任美國恩斯特龍直升機公司董事長，於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兼任重慶通用航空產業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四年擔任重慶紅岩汽車有限責任公司副董事長、總經理；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五年先後擔任重慶重型汽車(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副董事長、董事長；於一九八四年至二零零零年任職於四川汽車製造廠，期間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零年任四川汽車製造廠副廠長。黃先生為高級工程師、重慶理工大學碩士研究生指導教師，於二零零零年獲重慶大學工程碩士學位；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湖南大學，獲得汽車製造專業學士學位。

王婷婷女士，36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至今擔任重慶渝富資本運營集團有限公司投資運營部總經理。於二零二一年三月至二零二一年七月擔任重慶渝富投資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部長；於二零一九年一月至二零二一年三月擔任重慶渝富投資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高級主管；於二零一六年七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為重慶渝富投資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員工；於二零一六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七月為重慶渝富資產經營管理集團有限公司產業事業部員工；二零一三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四月擔任重慶烏江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集團投資發展部戰略管理科科長；於二零一二年五月至二零一三年七月擔任重慶烏江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集團投資發展部戰略管理科員；於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五月擔任重慶烏江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產業拓展部項目論證科科員；於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在重慶大學經濟與工商管理學院技術經濟與管理專業研究生學習，獲管理學碩士學位；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零八年六月在重慶交通大學計算機科學及技術專業學習，獲工學學士學位。

竇波先生，53歲，擁有逾20年的財務管理經驗。竇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四月至今出任重慶建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0939.SH)董事會秘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至今兼任重慶建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濟師、證券部主任；於二零一一年二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出任重慶建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證券部總經理；於二零零八年三月至二零一一年二月出任重慶建工集

團股份有限公司財務資產部總經理；於二零零七年三月至二零零八年三月出任重慶第二建設有限公司財務總監；於二零零三年三月至二零零七年三月出任重慶第二建設有限公司總會計師；於二零零二年七月至二零零三年三月出任重慶第二建設有限公司副總會計師；於一九九六年七月至二零零二年七月出任重慶第二建築工程公司財務處副處長；於一九八八年十月至一九九六年七月出任重慶第二建築工程公司四分公司財務科出納、會計、財務科長。竇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三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在重慶大學工商管理系學習，獲碩士學位；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在重慶大學會計專業自考畢業，獲學士學位；於一九八六年九月至一九八八年七月畢業於重慶廣播電視大學基建財務專業。

蔡志濱先生，49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至今出任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重慶市分公司總經理助理，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至今兼任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重慶市分公司黨委委員。蔡先生為高級經濟師和工程師，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出任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公司計劃財務部高級經理、風險管理部高級經理；於二零一六年八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出任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公司計劃財務部高級經理；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八月出任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公司計劃財務部高級經理、辦公室副主任；於二零一三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出任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公司計劃財務部高級副經理、辦公室副主任；於二零一二年十月至二零一三年九月出任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公司辦公室副主任；於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十月先後出任中國華融資產管理公司合肥辦事處資產經營四部副經理、租賃業務部經理、辦公室經理和辦公室副主任；於二零零五年六月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任職於招商銀行合肥分行大鐘樓支行；於一九九三年七月至二零零五年五月出任工行銅陵市支行掃把溝辦事處、工行銅陵市分行科技科科員和銅陵工行營業部副總經理。蔡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七月畢業於安徽大學電子工程與信息科學系無線電技術專業，獲工學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以外，黃勇先生、王婷婷女士、竇波先生及蔡志濱先生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亦無獲得其他主要任命及資格。除擔任本公司及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職務外，黃勇先生、王婷婷女士、竇波先生及蔡志濱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以外，在最後可行日期，黃勇先生、王婷婷女士、竇波先生及蔡志濱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黃勇先生、王婷婷女士、竇波先生及蔡志濱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股份。

根據本集團與黃勇先生、王婷婷女士、竇波先生及蔡志濱先生各自定義立的服務協議，

- (a) 委任黃勇先生、王婷婷女士、竇波先生及蔡志濱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的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固定為三年，惟須根據公司章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及
- (b) 黃勇先生、王婷婷女士、竇波先生及蔡志濱先生的薪酬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責以及於本次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董事監事薪酬管理辦法釐定。

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委任黃勇先生、王婷婷女士、竇波先生及蔡志濱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的任何其他事宜須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由本公司披露的任何資料。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華威先生，58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加入本公司，二零零八年一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盧先生曾於一家國際會計師行擁有逾8年審核及商業諮詢服務經驗，其中兩年曾於美國工作。盧先生現為邦盟匯駿集團董事局主席，亦為天福(開曼)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號：6868 HK)；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719 HK)及弘業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3678 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盧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員及美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盧先生於一九九二年畢業於美國新澤西科技學院(New Jersey Institute of Technology)，獲理學碩士學位；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獲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任曉常先生，65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加入本公司，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任先生擁有逾30年汽車業經驗，自一九八二年一月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任職於重慶汽車研究所(現更名為中國汽車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1965.SH))，歷任汽車設計部副主任、副所長、所長、副董事長、總經理(院長)、黨委副書記、董事長等職務，負責營運管理、戰略規劃、人力資源及資產管理等工作。任先生現時亦為重慶長安汽車股份有

限公司(股票代碼：000625.SZ)的獨立董事和重慶宗申動力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1696.SZ)的獨立董事，負責有關董事會事宜。任先生於二零零四年獲得武漢理工大學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班結業證；於一九八一年獲得湖南大學工學學士學位。任先生為研究員級高級工程師，中國機械工業科技專家，國務院特殊津貼專家。

靳景玉先生，56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加入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六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二零零九年三月至今任重慶工商大學財政金融學院金融學教授、碩士研究生導師；二零二一年五月至今任北大醫藥股份有限公司(000788)獨立董事，二零一九年十一月至今任重慶旅遊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二零一四年三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任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1963.HK)獨立非執行董事；靳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五月至今任職於重慶工商大學(二零零三年及以前為重慶商學院)，期間在二零零零年三月至二零零一年三月出任重慶商學院金融投資系副主任；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為金融學副教授、教授。靳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九月至二零零二年九月兼任大鵬證券有限責任公司融資服務公司業務董事、業務一部總經理；二零零二年七月至二零零三年六月兼任西南合成製藥股份公司(股票代碼：000788.SZ)董事及董事會秘書；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兼任重慶萬里蓄電池股份有限公司(現稱：重慶萬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0847.SH)董事及董事會秘書；二零零五年六月至二零一零年二月兼任重慶天地藥業有限公司董事長；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任重慶金融資產交易所有限責任公司獨立董事。靳先生現是教育部高等學校金融學類專業教學指導委員會委員、中國投資專業建設委員會委員、中國技術經濟學會金融科技專業委員會理事會理事，中國運籌協會企業運籌分會理事、教育部人文社會科學重點研究基地長江上游經濟研究中心兼職研究員、重慶工商大學職稱評審委員會委員、教學指導委員會委員、重慶工商大學經濟學部委員。靳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三月至二零零七年一月於西南交通大學管理科學與工程專業畢業，獲管理學博士學位；於一九九二年九月至一九九五年七月於中國科學技術大學管理科學專業學習獲工學碩士學位；於一九八八年九月至一九九二年七月於河南大學數學系本科畢業。

劉偉先生，57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至今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任重慶大學經濟與工商管理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重慶大學工商管理與經濟發展研究中心副主任，同時兼任

重慶正川醫藥包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3976.SH)、重慶涪陵電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0452.SH)、重慶三峽油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0565.SZ)、重慶建設汽車系統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200054.SZ)等公司獨立董事，重慶鋼鐵集團有限公司外部董事，以及上海中衛創業風險投資基金的投資決策委員會委員。劉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七月至今任職於重慶大學，歷任機械工程一系講師、副教授、系主任助理、機械工程學院教授、工業工程研究所副所長等職。劉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完成了中國證券業協會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培訓；於一九九六年九月至一九九七年十月在曼徹斯特科技大學從事博士後研究；於一九九零年七月畢業於重慶大學機械設計及理論專業，獲博士學位；於一九八七年七月畢業於重慶大學機械學專業，獲碩士學位；於一九八四年七月畢業於重慶大學礦山機械專業，獲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以外，在最後可行日期，盧華威先生、任曉常先生、靳景玉先生及劉偉先生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亦無獲得其他主要任命及資格，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權益。除擔任本公司的董事職務外，盧華威先生、任曉常先生、靳景玉先生及劉偉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以外，盧華威先生、任曉常先生、靳景玉先生及劉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盧華威先生、任曉常先生、靳景玉先生及劉偉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股份。

根據本集團與盧華威先生、任曉常先生、靳景玉先生及劉偉先生各自定義立的服務協議，

- (a) 委任盧華威先生、任曉常先生、靳景玉先生及劉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固定為三年，惟須根據公司章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及
- (b) 盧華威先生、任曉常先生、靳景玉先生及劉偉先生的薪酬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責以及於本次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董事監事薪酬管理辦法釐定。

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委任盧華威先生、任曉常先生、靳景玉先生及劉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何其他事宜須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由本公司披露的任何資料。

第六監事會監事候選人

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第六屆監事候選人的資料：

姓名	年齡	候選職位
孫文廣	55	監事
吳怡	48	獨立監事
王海兵	43	獨立監事

註：根據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五條的規定：「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其他形式民主選舉和罷免。」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召開全體職工大會，選舉第六屆職工監事，委任第六屆職工監事不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孫文廣先生，55歲，現任本公司監事會主席、黨委委員。於二零一八年八月至今擔任本公司監事會主席。於二零一八年八月至今兼任重慶通用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監事，二零一八年四月至今兼任重慶機電控股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於二零一六年七月至二零一八年八月兼任重慶機床(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董事，二零一六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兼任重慶變壓器有限責任公司財務總監，二零一七年二月至二零一八年八月兼任Precision Technologies Group (PTG) Limited、精密技術集團投資發展有限公司、重慶ABB變壓器有限公司董事。於二零一六年六月至二零一八年八月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於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任重慶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改革與產權管理處(重慶市企業兼併破產工作辦公室)處長；於二零零五年八月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任重慶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改革與產權管理處(企業監管二處)副處長，期間於二零一零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兼任重慶盧作孚股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董事；於二零零四年三月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任重慶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產權管理處(企業監管二處)助理調研員；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任重慶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產權管理處(企業監管二處)主任科員；於一九九八年一月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任重慶市財政局企業二處主任科員；於一九八七年八月至一九九八年一月任重慶市財政局

企業一處辦事員、科員、主任科員。孫先生為助理會計師，於一九八七年七月畢業於四川省財政學校企財專業，獲得中專學歷；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畢業於中央黨校函授學院經濟管理專業，獲得本科學歷；於二零零九年畢業於重慶工商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院工商管理專業，獲得研究生學歷。

吳怡女士，48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至今任本公司獨立監事。現任重慶百事得律師事務所主任、重慶市律師協會理事、重慶市第四屆政協特邀委員。吳女士於一九九七年八月至二零零八年四月期間歷任重慶東方聯合律師事務所、重慶中柱律師事務所、北京凱文律師事務所重慶分所律師。吳女士於一九九三年九月至一九九七年七月在西南政法大學經濟法系學習畢業，獲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三年九月至二零零六年七月在西南政法大學研究生院學習畢業，獲法學碩士學位；於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七月在北京大學匯豐商學院學習。

王海兵先生，43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入選重慶市巴南區第四批「菁英計劃」高層次創新人才，於二零一九年四月至今擔任財政部內部控制標準委員會諮詢專家，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至今擔任重慶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至今擔任重慶理工大學審計系教授；於二零一三年三月至今擔任重慶市人文社科重點研究基地財會研究與開發中心副主任、人本內控研究所所長；於二零一六年七月至十月參加波蘭人文科技大學業務培訓；於二零一三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參加由上海國家會計學院舉辦的重慶市會計領軍人才培訓，獲重慶市財政局、市委組織部、市人社局、上海國家會計學院聯合頒發的領軍人才證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歷任重慶理工大學審計系副教授、特聘教授；於二零一一年研究生畢業於西南財經大學，被授予管理學(財務管理)博士學位；於二零零四年四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在重慶工學院歷任會計系助教、講師。

除上文所披露以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孫文廣先生、吳怡女士及王海兵先生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或監事職務，亦擔任本集團其他任何職位。此外，其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於本通函日期，其無於

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權益。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的任何資料。

待委任成為本公司監事後，孫文廣先生、吳怡女士及王海兵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計固定任期為三年。監事酬金將參考其職務及責任以及參考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董事監事薪酬管理辦法釐定。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數據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數據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務證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擁有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3.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下列各名人士(並非本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或監事)於本公司的股份中擁有權益，而該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的規定存放於當中所述登記冊：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及H股的好倉

股東名稱	股份數量	股份類別	身份	附註	估已發行	估已發行	估已發行
					內資股	H股	股份
					總數	總數	總數
					的百分比	的百分比	的百分比
					(%)	(%)	(%)
重慶機電控股(集團)公司	1,924,225,189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1)	74.46(L)	-	52.22
	11,652,000	H股	實益擁有人	(1)	-	8.42(L)	2.52
重慶渝富資本運營集團有限公司	232,132,514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1)	8.98(L)	-	6.30
重慶建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32,132,514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2)	8.98(L)	-	6.30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95,962,467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3)	7.58(L)	-	5.32
重慶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2,388,490,217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1)	92.42(L)	-	64.82
	11,652,000	H股	實益擁有人	(1)	-	8.42(L)	2.52
中國財政部	195,962,467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3)	7.58(L)	-	5.32

(L) 指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股份

股東名稱	股份數量	身份	附註	估已發行	估已發行
				H股總數	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的百分比
				(%)	(%)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前稱「The Bank of New York」)	87,276,000 (L)	保管人		7.93 (L)	2.37 (L)
	0 (P)			0 (P)	0 (P)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Corporation	87,276,000 (L)	大股東所控制的	(4)	7.93 (L)	2.37 (L)
	87,276,000 (P)	法團的權益		7.93 (P)	2.37 (P)

(L) 指好倉

(S) 指淡倉

(P) 指可供借出的股份

附註：

1. 重慶機電控股(集團)公司、重慶渝富資本運營集團有限公司為重慶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的公司，因而兩公司分別持有的本公司1,924,225,189股內資股及11,652,000股H股和232,132,514股內資股應視為重慶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擁有的權益。
2. 重慶建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重慶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透過其全資擁有的重慶建工投資控股有限責任公司持有76.53%股權，因而重慶建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232,132,514股內資股應視為重慶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權益。
3.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為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直接持有63.36%股權和透過其全資擁有的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間接持有4.22%股權，因而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195,962,467股內資股應視為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的權益。
4.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Corporation持有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前稱「The Bank of New York」)的100%權益，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持有87,276,000股本公司H股。87,276,000股H股權益乃指同一批本公司股份，包括可借出的股份87,276,000股本公司H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的規定存放於當中所述登記冊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4. 董事及監事於資產及合約中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監事於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公佈經審核賬目之日期)以來本公司所買賣或租賃或擬買賣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概無董事及本公司監事於本公司訂立而於最後可行日期仍屬有效且與本公司業務有重大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5. 服務合約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任何若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本公司不能於一年內終止的服務合約。

6. 競爭利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其聯繫人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7.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涉及之重大訴訟或仲裁的詳情如下：

- (a) 就重慶商社化工有限公司(「商社化工」)沒有按協定就已購買的橡膠向PTG香港公司支付貨款而言。因考慮到PTG香港公司屬境外子公司，為方便訴訟，本公司已通過法定程序將涉及到PTG香港公司對商社化工的全部債權轉移到本公司附屬全資子公司重慶盛普物資有限公司(「盛普公司」)。本公司與盛普公司已分別向重慶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提請訴訟，請求商社化工償還借款本金約人民幣287.5百萬元及相關利息款項以及違約金。訴訟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被立案受理。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之公告。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收到重慶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的兩份一審判決書。有關兩份判決的詳情如下：
- (i) 判決一：商社化工於本判決生效後十日內償還本公司借款本金人民幣87,568,704.21元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的利息人民幣952,309.66元；商社化工於本判決生效後十日內支付本公司借款本金人民幣87,568,704.21的利息(自2019年12月28日起至該款付清之日按照2019年9月27日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的四倍標準計算)；駁回本公司的其他訴訟請求；本案件訴訟費人民幣546,517.46元，由商社化工負擔人民幣500,107.46元，由本公司負擔人民幣46,409.68元。
- (ii) 判決二：商社化工於本判決生效後十日內償還盛普公司代付款人民幣199,436,290.27元，並以該款為基數從2020年7月7日起按照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支付利息至該款付清為止；商社化工於本判決生效後十日內支付盛普公司律師費人民幣6萬元；駁回盛普公司的其他訴訟請求；本案訴訟費人民幣1,052,742.05元，由商社化工負擔。

對於未得到重慶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支持的訴訟請求，本公司將保留向重慶市高級人民法院上訴的權利。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之公告。

- (b)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重慶市第五中級人民法院對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重慶鴿牌電線電纜有限公司(「**鴿牌公司**」)訴重慶鴿皇電線電纜集團有限公司(「**鴿皇公司**」)一方商標侵權不正當競爭糾紛案作出一審宣判。判決鴿皇公司需停止侵權行為並賠償鴿牌公司經濟損失共計人民幣1,000萬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七日之公告。鴿皇公司及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幸福時光建材經營部(系「**鴿皇**」產品的經銷商，與鴿皇公司具有關聯關係，以下與鴿皇公司合稱「**鴿皇一方**」)不服判決內容。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法院對鴿皇一方上訴進行了終審判決，鴿皇一方的上訴請求不能成立。一審判決認定事實清楚，適用法律正確，駁回上訴，維持原判。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之公告。

8.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公佈經審核綜合賬目之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政或貿易狀況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9.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在本通函提出意見的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及就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財務顧問已就本通函之刊行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之格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彼等之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i)獨立財務顧問，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及(ii)獨立財務顧問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權，亦無擁有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10. 重大合約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不包括日常業務中訂立的合約)如下：

- (i)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本公司聯營公司重慶ABB變壓器有限公司與重慶市規劃和自然資源局簽訂了《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受讓合同》，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之公告。根據合同，本次受讓土地坐落於重慶市兩江新區魚嘴組團F分區F22-1-1/04地塊，其總面積為159,581.7平方米。本次受讓土地將用於重慶ABB變壓器有限公司實施整體搬遷，總對價為人民幣40,220,000元。

11. 其他事項

- (i)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為中國重慶市北部新區黃山大道中段60號。
- (ii) 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61號華人銀行大廈12樓1204-06室。
- (iii) 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iv)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香港高等法院執業律師趙凱珊女士。
- (v) 除另行訂明外，倘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出現歧義，則以英文版為準。

12.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內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cqme.com)刊載：

- (i) 二零二三至二零二五年總銷售協議；
- (ii) 二零二三至二零二五年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 (iii) 二零二三至二零二五年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 (iv)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正文載於本通函第38頁；
- (v)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正文載於本通函第39至67頁；
- (vi) 獨立財務顧問的書面同意書。



CQME

Chongqing Machinery & Electric Co., Ltd.*
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2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重慶市北部新區黃山大道中段60號機電大廈十六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審議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並批准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2. 審議並批准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報告；
3. 審議並批准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4. 審議並批准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決算報告；
5.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每股派發末期股利為人民幣0.03元(含稅)；
6.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度預算報告；
7. 審議並批准聘任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度核數師，留任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度中期財務報告審閱及二零二二年度財務報告審計費用共計人民幣260萬元；

* 僅供識別

8.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與重慶機電控股(集團)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七日訂立之總銷售協議(「**二零二三至二零二五年總銷售協議**」)，以及該等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及授權本公司董事全權作出所有有關進一步行動及事宜，簽署所有有關其他文件，並採取有關二零二三至二零二五年總銷售協議之所有程序(屬行政性質)，以落實執行本決議案項下的事宜及／或使其生效；
9.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與重慶機電控股集團財務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七日訂立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二零二三至二零二五年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之交易，以及該等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及授權本公司董事全權作出所有有關進一步行動及事宜，簽署所有有關其他文件，並採取有關二零二三至二零二五年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存款服務之所有程序(屬行政性質)，以落實執行本決議案項下的事宜及／或使其生效；
10. 審議並批准重慶機電控股(集團)公司與重慶機電控股集團財務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七日訂立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二零二三至二零二五年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貸款服務之交易，以及該等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及授權本公司董事全權作出所有有關進一步行動及事宜，簽署所有有關其他文件，並採取有關二零二三至二零二五年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貸款服務之所有程序(屬行政性質)，以落實執行本決議案項下的事宜及／或使其生效；
11. 審議並批准委任張福倫先生為本公司下一屆董事會執行董事，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至下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並授權董事會根據二零二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董事監事薪酬管理辦法》釐定張福倫先生的薪酬及以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彼訂立受該等條件及條款所限的服務協議，及作出實行該等事宜所需一切行動及事情；
12. 審議並批准委任陳萍女士為本公司下一屆董事會執行董事，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至下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並授權董事會根據二零二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董事監事薪酬管理辦法》釐定陳萍女士的薪酬及以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彼訂立受該等條件及條款所限的服務協議，及作出實行該等事宜所需一切行動及事情；

13. 審議並批准委任楊泉先生為本公司下一屆董事會執行董事，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至下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並授權董事會根據二零二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董事監事薪酬管理辦法》釐定楊泉先生的薪酬及以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彼訂立受該等條件及條款所限的服務協議，及作出實行該等事宜所需一切行動及事情；
14. 審議並批准委任黃勇先生為本公司下一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至下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並授權董事會根據二零二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董事監事薪酬管理辦法》釐定黃勇先生的薪酬及以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彼訂立受該等條件及條款所限的服務協議，及作出實行該等事宜所需一切行動及事情；
15. 審議並批准委任王婷婷女士為本公司下一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至下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並授權董事會根據二零二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董事監事薪酬管理辦法》釐定王婷婷女士的薪酬及以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彼訂立受該等條件及條款所限的服務協議，及作出實行該等事宜所需一切行動及事情；
16. 審議並批准委任竇波先生為本公司下一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至下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並授權董事會根據二零二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董事監事薪酬管理辦法》釐定竇波先生的薪酬及以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彼訂立受該等條件及條款所限的服務協議，及作出實行該等事宜所需一切行動及事情；
17. 審議並批准委任蔡志濱先生為本公司下一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至下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並授權董事會根據二零二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董事監事薪酬管理辦法》釐定蔡志濱先生的薪酬及以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彼訂立受該等條件及條款所限的服務協議，及作出實行該等事宜所需一切行動及事情；
18. 審議並批准委任盧華威先生為本公司下一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至下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並授權董事會根據二零二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董事監事薪酬管理辦法》釐定盧華威先生的薪酬及以董事會認為合

適的條款及條件與彼訂立受該等條件及條款所限的服務協議，及作出實行該等事宜所需一切行動及事情；

19. 審議並批准委任任曉常先生為本公司下一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至下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並授權董事會根據二零二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董事監事薪酬管理辦法》釐定任曉常先生的薪酬及以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彼訂立受該等條件及條款所限的服務協議，及作出實行該等事宜所需一切行動及事情；
20. 審議並批准委任靳景玉先生為本公司下一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至下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並授權董事會根據二零二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董事監事薪酬管理辦法》釐定靳景玉先生的薪酬及以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彼訂立受該等條件及條款所限的服務協議，及作出實行該等事宜所需一切行動及事情；
21. 審議並批准委任劉偉先生為本公司下一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至下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並授權董事會根據二零二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董事監事薪酬管理辦法》釐定劉偉先生的薪酬及以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彼訂立受該等條件及條款所限的服務協議，及作出實行該等事宜所需一切行動及事情；
22. 審議並批准委任孫文廣先生為本公司下一屆監事會監事，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至下屆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並授權監事會根據二零二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董事監事薪酬管理辦法》釐定孫文廣先生的薪酬及以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彼訂立受該等條件及條款所限的服務協議，及作出實行該等事宜所需一切行動及事情；
23. 審議並批准委任吳怡女士為本公司下一屆監事會監事，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至下屆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並授權監事會根據二零二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董事監事薪酬管理辦法》釐定吳怡女士的薪酬及以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彼訂立受該等條件及條款所限的服務協議，及作出實行該等事宜所需一切行動及事情；

24. 審議並批准委任王海兵先生為本公司下一屆監事會監事，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至下屆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並授權監事會根據二零二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董事監事薪酬管理辦法》釐定王海兵先生的薪酬及以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彼訂立受該等條件及條款所限的服務協議，及作出實行該等事宜所需一切行動及事情；
25.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董事監事薪酬管理辦法》；
26. 審議並批准本集團為附屬公司融資提供擔保；

特別決議案

27. 依照下列條件所限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新增內資股及／或H股，並就該等事項訂立或授予相關發售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一般授權**」）：

「動議

- (A) (a) 除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發售要約、協議及／或期權，而該發售要約、協議及／或期權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進行或行使外，該一般性授權不得超越有關期間；
- (b) 除另行根據發行股份代替股息的計劃（或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的類似安排）、任何購股權計劃、供股或本公司股東的單獨批准外，由董事會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內資股及H股的股份總數量分別不得超過各自於通過本特別決議案的日期：
 - (i) 已發行的內資股總數量的20%；及
 - (ii) 已發行的H股總數量的20%；及
- (c) 董事會將僅在符合（各自經不時修訂的）中國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

他有關的中國政府機關所有必須的批准的情況下，方會行使一般性授權的權力；

及就本決議案而言：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內資普通股，均以人民幣認購及／或繳付；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均以港元(或人民幣以外的外幣)認購及／或繳付；
「有關期間」	指	由本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準早之日期止的期間：(a)在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在該會議本授權經特別決議案(無條件或附有條件地)更新)；或(b)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適用法律，需要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c)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授權之日；
「供股」	指	以要約向本公司所有有權獲得發售之股東(任何董事會認為居住於根據有關當地法律或法規不容許該要約的股東除外)按其持有的股份的比例(惟無需顧及碎股權利)配發或發行本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及

(B) 董事會決定行使一般性授權及／或按本決議案第(a)段決議發行股份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

(a) 批准、簽訂及作出、及／或促使簽訂及作出所有其認為是與行使一般性授權及／或發行股份有關的所有文件、契約和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發

行的時間、價格、數量及地點)，向有關機關提出所有必需的申請，訂立包銷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

- (b) 釐定所得款項的用途及於中國、香港及／或任何其他地方及司法權區(如適用)的有關機關作出必需的存檔及註冊；及
- (c) 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及對組織章程細則就此作出相應修改及於中國、香港及／或任何其他地方及司法權區(如適用)的有關機關就增加資本進行登記，以反映本公司新資本及／或股權結構。」

承董事會命
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董事長
張福倫

中國•重慶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附註：

1. 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理人代其出席及投票。代理人毋須為股東。隨函附上適用於大會之代理人委任表格。倘兩名或以上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有權收取本通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行使相關股份所附之全部投票權，且本通告將被視為已給予相關股份之所有聯名持有人。
2. 代理人委任表格連同任何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最遲於大會召開或其任何延遲會議或通過決議案的指定時間之前二十四小時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若為內資股持有人，請交回本公司之通訊地址中國重慶市北部新區黃山大道中段60號，方為有效。提交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委任代理人文據將作已撤銷論。
3. 為釐定有權出席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八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本公司H股過戶手續。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
4. 為確定有權收取末期股息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七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轉讓文件及其股票交回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鋪，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福倫先生、陳萍女士及楊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勇先生、馬愛軍先生、竇波先生及蔡志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華威先生、任曉常先生、靳景玉先生及劉偉先生。